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GUOXIN CORP. LTD.

股票简称：***ST 舜船** 股票代码：**002608**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克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总股本 374,85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3.87037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519,931,171 股。该部分转增股本对应的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市后定向登记至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894,781,171 股，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年度报告内有关持股数量、股份变动情况等数据均按照中登公司名册填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提交了《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认定《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同时各方确认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据此，重组购买的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入财务报表。此外，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就公司向国信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2,358,364,152** 股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该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登记到国信集团证券账户）。因此，本报告期内有关财务数据、每股收益等均按照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3,253,145,323** 股填报、计算。

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中国信托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紧密相关，目前中国信托行业受到高度监管，政策变化是影响信托公司决策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江苏信托不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化并及时调整策略，则会给经营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新一轮的电力体制改革措施和今后可能出台的改革措施可能会对火电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及经营模式产生一定的影响

2、市场波动风险

股价波动、利率波动和汇率波动等金融市场的波动和行情的变化都有可能影响江苏信托的盈利能力和业务的开展，如果未来江苏信托未能及时关注市场风险并调整投资策略，可能会对其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宏观经济走势和公司所在区域的整体经济变化会对电力需求产生影响，而煤炭、天然气价格的大幅波动，也会对火电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3、行业相关风险

信托行业可能存在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信用风险，由于人员、系统不完善和失误导致损失的操作风险，以及信托产品非标准化、缺乏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缺乏信托产品流通交易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火力发电企业发电利用小时取决于每年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的发电量和上网电量的指标计划。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对上网电价以及发电利用小时的调整可能对电厂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4、管理风险

公司重组完成后，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内部沟通和协调的难度也相应加大。由于信托和电厂所处的行业背景、具体业务、发展历程、发展阶段等方面有所不同，在具体经营团队、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后续还需深入开展业务整合以高效发挥协同效应。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9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136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7
第九节公司治理	146
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53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154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29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舜天船舶、江苏国信	指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舜天集团	指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舜天机械	指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舜天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公司	指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信托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新海发电、新海电厂	指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扬州二电、扬二发电	指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扬电	指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射阳港发电、射阳港电厂	指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靖电、靖江发电	指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淮阴发电	指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协联燃气	指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扬州厂、扬州船厂	指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发展公司	指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舜船	股票代码	00260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苏国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Guoxin Corp.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克江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05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05		
公司网址	http://www.saintymarine.com.cn		
电子信箱	info@saintymarine.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会清	王会清（代行）
联系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电话	025-84679116	025-84679116
传真	025-84679188	025-84679188
电子信箱	info@saintymarine.com.cn	info@saintymarine.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751254554N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6 年末，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由船舶制造销售业务转变为信托+火力发电双主业。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新增股份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变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2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骆竞、陆德忠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王东梅、刘蕾、谢晨、贾志华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总收入（元）	16,814,995,625.99	15,429,576,067.32	8.98%	15,431,332,84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7,562,608.35	-2,510,271,768.50	142.93%	203,416,79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774,313.82	-5,434,108,235.27	95.79%	-1,720,103,31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87,505,423.83	5,438,391,210.71	-4.61%	2,298,802,93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77	142.8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77	142.8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20.49%	143.92%	1.59%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43,243,259,982.75	43,062,650,288.58	0.42%	47,159,065,5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80,476,664.65	8,419,689,844.62	83.86%	13,414,644,410.58

(元)				
-----	--	--	--	--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253,145,323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312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22,715,226.80	3,688,794,003.74	4,495,508,021.99	4,133,998,80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657,678.29	-161,207,710.26	743,209,789.00	-107,097,14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43,686.62	-101,120,744.83	-23,944,742.09	-38,965,14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695,566.41	946,843,717.98	1,126,368,126.47	400,598,012.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60.08	-6,687,358.27	-9,402,814.48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654.45	900,000.00	3,632,700.00	船舶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9,989,046.06	319,957.20	-319,957.20	本期船舶公司破产重整支付的管理人费用，职工安置费用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16,061,858.87	2,940,131,582.16	1,973,990,677.18	本次重组注入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八家公司 1-12 月净利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0,028,905.17	-10,828,588.74	-45,920,720.88	主要为破产重整的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3,398.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4.42	3,173.85	
合计	1,306,336,922.17	2,923,836,466.77	1,923,520,109.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集中在破产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步推进上。

2016年2月5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舜天船舶母公司重整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12〕261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由管理人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职责和义务。

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配合管理人工作，对原有业务进行善后处置。作为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同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2016年10月24日，南京中院裁定批准了公司的《重整计划》。重整期间，管理人先后三次对公司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包括对外应收债权、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房屋、船舶、设备、库存产品及原材料等）进行公开拍卖，但均流拍。2016年5月12日，管理人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上述资产通过协议方式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138,014.77万元）整体转让给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2号），正式核准了公司向国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信托和火力发电资产的重组事项。

2016年12月31日，公司破产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均顺利完成交割。重组后，公司持有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81.49%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55%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89.81%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和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

公司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处置了原有低效、亏损资产，并通过处置所得资金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补偿手段清偿了原有债务，解决了公司的债务负担，同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注入了信托及火电优质资产，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由船舶制造、销售转变为信托加火力发电。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实施了破产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
固定资产	有新发电机组投产
无形资产	新购业务系统软件
在建工程	部分工程项目竣工转固定资产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 年公司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处置了原有低效、亏损资产，并通过处置所得资金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补偿手段清偿现有债务，解决了公司的债务负担，同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将国信集团持有的优质信托以及火电板块资产注入公司，有效的提高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实现了业务结构战略性布局，公司将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结构优势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从船舶制造与销售转为信托、火力发电双主业，可以实现内部资源的科学管理和最优配置，发挥产业与金融的互补效应和协同效应，实现产融结合，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和竞争力。

2、协同优势

江苏信托作为上市公司的金控平台，在满足独立性要求和风险控制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大力支持火力发电板块的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而火电板块业务的发展也能为金融业务发展创造新的需求、开辟新的领域、提供新的机遇。同时金融板块可以向火电板块提供融资服务、提供闲置资金的公司理财和财务顾问等业务，能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整体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区域优势

江苏省是我国经济总量较大、经济及用电增长率较快的省份之一，七家电厂普遍位于江苏省电力负荷中心，从而保证了较高的利用小时数和上网电量，热电联产项目多分布于当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拥有周边集中、稳定的用热客户，在当地供热市场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江苏经济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民间资本富裕，江苏沿海开发战略以及苏南苏中苏北共同发展战略的实施为江苏信托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4、成本及设备优势

七家电厂主要分布于沿海沿江一线，煤炭运输成本相对较低，而且各电厂多数为近十年投入运营的超临界及超超临界高效发电机组，且机组容量大，运行效率高，机组经济性能优。同时，利用大机组积极开拓替代发电市场和大用户直供电市场。

5、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成功后，公司保持信托与火力发电各业务线的合规运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能力，使金融板块和火电板块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各自既有自主独立性又能相互融合促进。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鉴于公司 2015 年爆发重大债务危机，原船舶业务持续低迷，为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16 年公司采取“破产重整+资产重组”同步推进的方案，化解债务危机，实现经营转型。

2016 年 2 月 5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公司重整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12〕26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由管理人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职责和义务。

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配合管理人工作，对原有业务依法进行善后处置。作为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同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南京中院裁定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重整期间，管理人先后三次对公司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包括对外应收债权、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房屋、船舶、设备、库存产品及原材料等）进行公开拍卖，但均流拍。2016 年 5 月 12 日，管理人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上述资产通过协议方式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 138,014.77 万元）整体转让给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2 号）（详见附件二），正式核准了公司向国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信托和火力发电资产的重组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破产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均顺利完成交割。重整和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原船舶相关的资产及业务剥离，公司持有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49% 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 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89.81% 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 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和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

公司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将原船舶相关的低效、亏损资产及业务剥离，并通过处置所得资

金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补偿手段清偿了原有债务，解决了公司的债务负担，同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注入了信托及火电优质资产，使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了由船舶制造、销售转变为“信托和火电”双主业的业务转型，有效的提高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在推进“破产重整+资产重组”的同时，公司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进公司治理，完善组织结构，依法合规经营。公司根据重组后新的资产、业务结构和特点，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强化内控体系建设，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2016 年公司信托和火电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主要有：

一、进一步抓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降本增效。

二、积极做好市场营销工作，扩大大用户直供电；加快热网改造，提高供热能力；开拓信托业务市场，增加信托业务规模。

三、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争取电价补贴。

四、加强煤炭市场研判，根据煤炭市场及时调整采购结构、采购量。

五、抓好在建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和造价等工作。

2016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8.15 亿元，同比增长 8.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 亿元，同比增长 142.93%。2016 年公司电力板块所属电厂装机容量 904.5 万千瓦，全年发电量 466.79 亿千瓦时；金融板块的信托管理规模同比增长 33.38%。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总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营业总收入合计	16,814,995,625.99	100%	15,429,576,067.32	100%	8.98%
分行业					
电力	16,120,806,072.14	95.87%	13,878,005,585.88	89.94%	16.16%
金融	673,979,569.93	4.01%	546,703,959.18	3.54%	23.28%
船舶	20,209,983.92	0.12%	1,004,866,522.26	6.51%	-97.99%
分产品					
电力	15,112,123,191.36	89.87%	13,246,294,797.01	85.85%	14.09%
热力	406,116,908.31	2.42%	221,239,477.70	1.43%	83.56%
煤炭	238,961,647.72	1.42%	255,831,661.80	1.66%	-6.59%
金融	673,979,569.93	4.01%	546,703,959.18	3.54%	23.28%
船舶	19,053,892.38	0.11%	997,814,369.29	6.47%	-98.09%
其他业务	364,760,416.29	2.17%	161,691,802.34	1.05%	125.59%
分地区					
江苏省内	16,796,240,878.91	99.89%	14,469,746,267.94	93.78%	16.08%
江苏省外	18,754,747.08	0.11%	959,829,799.38	6.22%	-98.05%

(2)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总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总收入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同期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	16,120,806,072.14	12,014,615,225.94	25.47%	16.16%	26.95%	-6.33%
金融	673,979,569.93	0	81.39%	23.28%		8.29%
船舶	20,209,983.92	41,201,557.47	-103.87%	-97.99%	-96.88%	-72.58%
分产品						
电力	15,112,123,191.36	11,167,805,124.38	26.10%	14.09%	24.20%	-6.02%
热力	406,116,908.31	348,285,371.78	14.24%	83.56%	109.25%	-10.53%
煤炭	238,961,647.72	232,620,769.72	2.65%	-6.59%	-7.52%	0.97%
金融	673,979,569.93	0	81.39%	23.28%		8.29%
船舶	19,053,892.38	41,131,588.96	-115.87%	-98.09%	-96.87%	-84.29%
其他业务	364,760,416.29	265,973,928.57	27.08%	125.59%	338.92%	-35.44%
分地区						
江苏省内	16,796,240,878.91	12,017,356,973.54	28.45%	16.08%	26.42%	-5.86%
江苏省外	18,754,747.08	38,459,809.87	-105.07%	-98.05%	-96.99%	-71.94%

由于江苏信托为金融信托业，没有直接成本，营业支出中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用。故毛利率计算公式调整为：毛利率=（营业收入-业务及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亿千瓦时	444.15	393.92	12.75%
	生产量	亿千瓦时	466.79	413.47	12.90%
热力	销售量	万吨	256.82	135.96	88.90%
	生产量	万吨	261.48	142.3	83.75%
船舶	销售量	载重吨	0	203,800	-100.00%
	生产量	载重吨	0	266,604	-100.00%
	库存量	载重吨	0	4,085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热力生产量和销售量增加原因，系各家电厂大力开拓供热市场，增加供热量。

2016 年度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原有船舶资产及业务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全部转让给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故船舶生产及销售量为 0。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最大销售客户是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年销售额为 14,907,195,850.38 元，约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92.36%。公司有关控股子公司按相关规定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截止本报告期末，购售电合同均正常履行中。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	燃料成本	7,014,461,787.79	58.18%	6,014,253,945.38	55.77%	16.63%
电力	折旧成本	1,649,952,014.70	13.69%	1,476,731,777.09	13.69%	11.73%
电力	人工成本	637,328,746.16	5.29%	658,163,363.31	6.10%	-3.17%
电力	其他成本	2,712,872,677.29	22.50%	1,771,672,500.42	16.43%	53.12%
船舶	人工			119,379,886.65	1.11%	-100.00%
船舶	费用			202,843,821.83	1.88%	-100.00%
船舶	租赁	41,201,557.47	0.34%	171,841,927.59	1.59%	-76.02%
船舶	采购成本			368,442,643.44	3.42%	-10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5 户，合并范围因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比上年度增加 21 户，因破产重整期末减少 24 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中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其中，增加的 21 户分别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州鑫联燃料有限公司，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靖江信达售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盐城射电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新电光明物业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新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燃料有限公司、淮安国信热力有限公司。

其中，减少的 24 户分别为：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顺高船务有限公司、顺耀船务有限公司、顺飞船务有限公司、顺帆船务有限公司、顺意船务有限公司、顺力船务有限公司、顺驰船务有限公司、顺达船务有限公司、顺越船务有限公司、顺美船务有限公司、顺德船务有限公司、顺昌船务有限公司、顺迪船务有限公司、顺福船务有限公司、顺格船务有限公司、顺如船务有限公司、顺博船务有限公司、顺龙船务有限公司、顺达船务（马绍尔）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丧失控制权时点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故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实施了破产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由船舶制造和销售转变为电力生产，蒸汽销售和金融信托等业务。船舶业务彻底从公司剥离。公司主营变更为火力发电和金融信托。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500,666,589.9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6.0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4,907,195,850.38	92.36%
2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362,587,163.44	2.25%
3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102,277,142.91	0.63%
4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66,935,487.71	0.41%
5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61,670,945.55	0.38%
合计	--	15,500,666,589.99	96.0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发电有限公司同受国信集团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647,557,142.78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8.1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729,420,459.51	14.76%
2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1,498,787,244.43	12.79%
3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951,134,320.63	8.12%
4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749,167,979.55	6.39%
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19,047,138.66	6.14%
合计	--	5,647,557,142.78	48.1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285,731.48	24,681,953.64	-86.69%	因 2016 年船舶资产剥离，故相关销售费用大量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594,652,098.95	431,047,361.02	37.96%	因 2016 年实行破产重整，发生相关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889,048,088.54	1,077,110,480.89	-17.4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68,162,968.85	18,923,005,820.70	1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0,657,545.02	13,484,614,609.99	2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505,423.83	5,438,391,210.71	-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1,180,937.44	9,338,316,987.64	97.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3,956,856.74	10,666,496,998.16	10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775,919.30	-1,328,180,010.52	-13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8,272,687.94	18,166,827,672.68	-4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4,238,631.10	20,604,716,161.98	-3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965,943.16	-2,437,888,489.30	-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774,557.85	1,674,039,368.38	-126.9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6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5.25%，同比变化不大。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31.35%，主要原因：信托规模扩大，购买信托产品较多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减少。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26.93%，主要原因：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32,082,827.06	33.61%	主要是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24,518,417.17	0.88%		
营业外收入	47,251,813.65	1.70%		
营业外支出	1,260,472,654.76	45.46%	2016年5月12日，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1,380,147,700.00元）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给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损失共计	否

			1,211,298,950.47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中。	
--	--	--	-----------------------------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78,661,993.32	6.89%	3,655,064,002.13	8.49%	-1.60%	
应收账款	1,731,134,579.86	4.00%	1,742,361,730.71	4.05%	-0.05%	
存货	767,162,831.84	1.77%	1,103,055,770.68	2.56%	-0.79%	
长期股权投资	6,498,516,402.34	15.03%	5,812,835,559.36	13.50%	1.53%	
固定资产	23,085,324,609.99	53.38%	22,106,021,760.59	51.33%	2.05%	
在建工程	1,953,988,707.13	4.52%	3,120,402,616.06	7.25%	-2.73%	
短期借款	5,674,000,000.00	13.12%	6,042,408,588.21	14.03%	-0.91%	
长期借款	6,778,911,867.40	15.68%	7,818,195,708.04	18.16%	-2.4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67,365.62	-1,546,449.19	0.00	0.00	2,169,080,000.00	519,810,000.00	1,726,807,076.92
金融资产小计	80,067,365.62						1,726,807,076.92

上述合计	80,067,365.62	-1,546,449.19	0.00	0.00	2,169,080,000.00	519,810,000.00	1,726,807,076.92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主体账簿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21,334,620.00		
其他货币资金	21,304,620.00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		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565,381,824.81		
应收账款[注1]	196,899,925.54	靖江发电	为公司售后回租提供质押保证
应收账款[注2]	95,952,455.60	淮阴发电	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应收账款[注3]	272,529,443.67	协联燃气	为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提供质押保证
固定资产	2,810,239,029.87		
机器设备	931,031,417.96	新海发电	售后回租
机器设备	1,879,207,611.91	靖江发电	售后回租

[注 1]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金为 8 亿元的售后回租，期限为 2015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并以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益质押给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未还本金余额为 6.8 亿元[注 2]公司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的借款 3.9 亿元，由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合法享有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江苏国信淮安 2*18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建成后，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电费收益权、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注 3]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6.5 亿元，由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其依法享有并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按贷款比例形成的电站租赁费收入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质手续尚未办妥。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976,252,491.81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资产信托、投资基金	收购	8,347,900,000.00	81.49%	发行股份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信托及服务	已完成	1,328,984,935.88	1,328,984,935.88	否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煤炭销售	收购	2,923,200,000.00	90.00%	发行股份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	长期	电力、热力及其他相关业务	已完成	441,500,271.82	441,500,271.82	否		

						公司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煤炭销售	收购	1,759,050,000.00	45.00%	发行股份	香港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电力、热力及其他相关业务	已完成	429,149,681.03	429,149,681.03	否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煤炭销售	收购	3,023,004,600.00	89.81%	发行股份	连云港市投资公司	长期	电力、热力及其他相关业务	已完成	453,517,358.60	453,517,358.60	否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煤炭销售	收购	906,950,000.00	55.00%	发行股份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长期	电力、热力及其他相关业务	已完成	90,983,436.30	90,983,436.30	否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煤炭销售	收购	839,800,000.00	95.00%	发行股份	淮安市热电公司	长期	电力、热力及其他相关业务	已完成	297,692,966.49	297,692,966.49	否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	收购	618,120,000.00	51.00%	发行股份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电力、热力及其他相关业务	已完成	133,161,226.75	133,161,226.75	否		
江苏射	电力生	收购	2,595,0	100.00	发行股	-	长期	电力、	已完	276,07	276,071,	否		

阳港发电有限公司	产、热力生产和煤炭销售		00,000.00	%	份			热力及其他相关业务	成	1,685.80	685.80			
合计	--	--	21,013,024.60	--	--	--	--	--	--	3,451,061.56	3,451,061.5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详细投资情况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0、在建工程”。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9,002,962.43	-4,533,110.50	39,658,520.49			1,866,436.24	78,661,482.92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1,649,270,000.00	-1,124,406.00	-843,304.50	2,169,080,000.00	519,810,000.00	20,350,098.38	1,648,145,594.00	自有资金
合计	1,688,272,962.43	-5,657,516.50	38,815,215.99	2,169,080,000.00	519,810,000.00	22,216,534.62	1,726,807,076.92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交易情形			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包括对外应收债权、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房屋、船舶、设备、库存产品及原材料等）	2016年05月12日	138,014.77	-105,251.77	公司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破产重整损失共计121,129.90万元。	65.39%	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	是	同一控制人	否	是	《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暨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321420?announceTime=2016-05-14 《资产处置情况报告书》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810691?announceTime=2016-11-02	2016年05月14日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000.00	4,267,893,889.60	1,776,107,358.42	3,819,612,468.59	604,883,067.48	441,492,650.39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电力、热力	1057858000.00	5,176,707,408.61	1,294,885,383.30	2,293,987,628.01	120,901,467.54	94,545,699.45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供热	239,000,000.00	7,672,591,851.52	1,906,124,227.22	3,535,694,639.05	615,502,613.75	453,517,358.60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1,500,000,000.00	6,716,088,726.97	1,478,541,885.11	2,031,070,863.86	240,497,318.24	169,425,823.01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供应	883,020,000.00	3,840,222,579.70	1,283,968,356.45	2,107,719,271.32	406,456,515.41	295,872,670.53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工人、电力技术服务。	400000000.00	2,105,416,516.25	695,897,139.73	2,172,917,744.03	364,011,539.03	276,071,685.80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电力及热力销售	1,692,000,000.00	2,781,073,534.10	2,571,173,251.77	1,955,960,599.53	554,137,423.85	429,149,681.0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资金、资产信托、投资基金	2,683,899,000.00	11,528,353,394.51	9,881,473,100.82	1,600,316,691.69	1,476,336,747.71	1,328,984,935.8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金融业务	11,544,450,000.00	1,598,292,446,000.00	84,206,966,000.00	31,359,045,000.00	13,468,788,000.00	10,636,928,00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等 24 家子、孙公司	具体见资产处置报告书	
江苏信托等 21 家子、孙公司	具体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上述子公司数据均取自各子公司审计报告报表数据。

1、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7336%股份，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2016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济指标详见上表。

2、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等七家电力企业，2016年重要子公司主要经济指标详见上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信托行业

目前我国经济增长在宏观上处于一个中速增长周期之中。从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的数据看，全国68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总体上保持了增长势头，发展趋于平稳。监管环境的进一步细化为行业的良性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国民财务的积累也为信托理财市场发展带来了机遇。信托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目前，随着信托公司自身发展规模的不断优化，各种资源向优势公司聚集的趋势仍在延续，这对公司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同时，信托公司正在受到来自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和全方位竞争，全行业经营压力在增大。

2、电力行业

受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全社会用电量下降等因素影响，火电项目发展速度进一步放缓。但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火力发电仍是能源供应市场的主力机组，火电继续保持主导地位。江苏省经济发达，区域用电需求绝对量大，为火电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是，发电利用小时进一步下降，电煤价格继续高位运行，煤电企业效益将受到一定冲击。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信托和火电板块进行管理，将继续在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双轮驱动，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长三角地区经济活跃度高的优势，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优化投融资结构，促进资源整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1、信托业务进行优化和转型

私募股权业务在未来有相当的市场基础，江苏信托将凭借其先发优势继续开拓市场，进行模式优化，改变过去市场机会驱动的粗放式发展模式，转移到以专业能力驱动的精细化发展模式上来。此外，江苏信托将着力创设以投资组合驱动的具有资产管理性质的信托产品，以更好的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需求，也分散理财产品的风险集中度。同时，江苏信托计划转型财富管理业务，着重培育理解客户需求的能力、个性化资产配置方案的设计能力、资产配置方案的实施能力。

2、火电板块加快改革发展

着力优化盘活能源存量资产，通过技术革新、节能技术改造、超低排放改造等手段，不断提升机组能效水平和环保水平。依托公司现有的检修平台和优势，进一步深化检修体制改革，优化整合检修资源，打造国信电力检修品牌。适时启动智慧电厂建设，依据大数据分析平台对电厂进行诊断与管理，提升响应速度，简化管理流程，提高电厂服务水平与技术能力。主动对接“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抢抓国家能源产业政策机遇，适当提前布点高参数、低能耗、少排放、清洁高效的能源项目。研究国家新一轮电改政策，深入开展调研，部署推进大用户直供、售电公司等相关工作，积极抢占发展先机。

（三）2017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2017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公司治理，实现规范运作。继续做好“三会”管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工作，重点做好子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的监控；健全完善内控体系，继续推进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建设，实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2、加强业务管控，提升经营业绩。加强电厂安全管控，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提升公司安全生产水平；加强财务成本管控，坚持全面预算管理，细化成本费用控制；加强营销管控以及资源的优化整合，不断提升盈利水平、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3、深化改革发展，做大做强主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大力推进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电厂积极布局新项目，信托努力拓展新业务。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

中国信托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紧密相关，政策变化是影响信托公司决策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江苏信托不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化并及时调整策略，则会给经营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新一轮的电力体制改革措施和今后可能出台的改革措施可能会对火电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及经营模式产生一定的影响。

2、市场波动风险

股价波动、利率波动和汇率波动等金融市场的波动和行情的变化都有可能影响江苏信托的盈利能力和业务的开展，如果未来江苏信托未能及时关注市场风险并调整投资策略，可能会对其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走势和公司所在区域的整体经济变化会对电力需求产生影响，而煤炭、天然气价格的大幅波动，也会对火电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3、行业相关风险

信托行业可能存在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信用风险，由于人员、系统不完善和失误导致损失的操作风险，以及信托产品非标准化、缺乏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缺乏信托产品流通交易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火力发电企业发电利用小时取决于每年各省下达的发电量和上网电量的指标计划。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对上网电价以及发电利用小时的调整可能对电厂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4、管理风险

公司重组完成后，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内部沟通和协调的难度也相应加大。由于信托和电厂所处的行业背景、具体业务、发展历程、发展阶段等方面有所不同，在具体经营团队、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后续还需深入开展业务整合以高效发挥协同效应。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公司重整计划中，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74,85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87037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

2015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0.00	1,077,562,608.35	0.00%	0.00	0.00%
2015年	0.00	-2,510,271,768.50	0.00%	0.00	0.00%
2014年	0.00	203,416,794.16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相关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	2016年11月15日		

		<p>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3、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p>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p>			
--	--	---	--	--	--

			<p>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合法合规</p>	<p>1、除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93）所载明的中国证监会因本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本公司开展的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 号）外，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p>	<p>2016 年 11 月 15 日</p>		

		<p>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p>			
--	--	---	--	--	--

		<p>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p>			
--	--	--	--	--	--

		<p>诉讼或者仲裁；4、时任独立董事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号），处罚决定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于3万元的罚款，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陈述及申辩材料；除上述调查案件外，时任独立董事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承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p>			
--	--	---	--	--	--

			诉讼或者仲裁。			
	国信集团、舜天机械、舜天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相关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p> <p>2、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p>	2016年11月15日		

		<p>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p>			
--	--	---	--	--	--

			<p>会代承诺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国信集团、舜天机械、舜天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舜天集团和舜天机械承诺上市公司、国信集团承诺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标的在本次重组前一直在人员、资	2016年11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舜天集团和舜天机械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国信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具体如下：1、人员独立（1）保</p>			
--	--	--	--	--	--

			<p>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 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资产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 保证承</p>			
--	--	--	---	--	--	--

		<p>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方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机构</p>			
--	--	--	--	--	--

		<p>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 保证承诺方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 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p>			
--	--	--	--	--	--

			<p>进行干预。</p> <p>(4) 承诺方保证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5)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国信集团、舜天机械、舜天集团	合法合规及诚信	<p>1、国信集团、舜天集团及舜天机械承诺与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国信集团、舜天集团及舜</p>	2016年11月15日		

		<p>天机械承诺与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3、舜天集团、舜天机械承诺与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4、国信集团承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p>			
--	--	---	--	--	--

			<p>发行对象的情形。5、国信集团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国信集团	股份锁定	<p>1、国信集团通过本次收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p>	2016年11月15日		正在履行

		<p>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次收购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p>			
--	--	--	--	--	--

		<p>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国信集团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4、国信集团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p> <p>5、补充承诺：</p> <p>（1）除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要求需要将国有股份转让或无偿划转给国信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外，国信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进行转让，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股份由于舜天船舶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股份，亦应</p>			
--	--	--	--	--	--

			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 除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要求需要将国有股份转让或无偿划转给国信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外，国信集团将促使国信集团相关关联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国信集团	资产权属	1、国信集团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国信集团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及相关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2、国信集团持有的标的资	2016 年 11 月 15 日		

			<p>产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涉及可能对标的资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p> <p>3、国信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国信集团	瑕疵资产的说明和承诺	<p>1、关于新海发电、新电物业、秦港港务存在的未办证房产，国信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未能依法取得房产证、因产权证书问题无法使用上述房屋或因上述房屋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国</p>	2016年11月15日		

			<p>信集团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p> <p>2、扬州二电目前正在使用土地证号为镇国用（2008）第 6373 号、镇国用（2008）第 6375 号的 2 宗国有划拨用地，扬州二电拟于 2016 年申请将前述 2 宗划拨土地转为出让用地，预计缴纳出让金等相关税费约 24,320.92 万元，本次对标的资产评估时已按该预计数考虑了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国信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扬州二电尽快办理上述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相关手续。</p> <p>3、对于扬州二电、国信靖电相关码头正在办理建设审批手续的事宜，国信集团承诺，本次</p>			
--	--	--	--	--	--	--

		<p>交易完成后，若扬州二电、国信靖电因不能依法办理码头建设相关审批手续、不能依法取得相关港口经营许可证或因码头建设、运营手续瑕疵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等相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国信集团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p> <p>4、关于标的资产划拨土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中 7 宗划拨土地（具体包括射阳港发电拥有的 3 宗划拨土地、淮阴发电拥有的 2 宗划拨土地、扬州二电拥有的位于扬州开发区八里镇的 2 宗划拨土地）将以保留划拨用地的形式注入上市公司，目前该等划拨土地</p>			
--	--	---	--	--	--

			<p>已经取得宗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国信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未来政策调整导致上述划拨用地被收回或需要转为出让地，国信集团将积极配合公司及相关公司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若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或上述相关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需要承担任何费用的，国信集团将对上市公司或上述相关公司遭受的损失和承担的费用在实际损失和费用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补偿。</p>			
	国信集团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p>1、国信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p>	2016 年 11 月 15 日		

			<p>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承诺国信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p> <p>（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2）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2、国信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国信集团	避免资金占用	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标的	2016年11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资金，并尽最大努力避免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标的公司因在本次交易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国信集团将对标的公司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标的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国信集团将在合法权限内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p>			
--	--	--	--	--	--

			度，并确保相关制度有效实施。			
	国信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前，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1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国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国信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前，除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外，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2、由于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等火力发电业务资产目前不	2016年11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国信集团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等火力发电业务资产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一并注入上市公司。除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包括江苏国信大丰港发电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国信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p>			
--	--	---	--	--	--

		<p>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平合理条款和条件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p>			
--	--	---	--	--	--

		<p>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p> <p>(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 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p> <p>5、对于因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而需由本公司暂时保留的部分电力资产和业务（包括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拥有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解决前述公司在电力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立项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主要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等方面存在的瑕疵，以促使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能够尽快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p>			
--	--	--	--	--	--

		<p>具体措施如下：（1）本公司将积极与电力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包含其下属从事发电业务的子公司，下同）已投入运营的发电机组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2）本公司将积极与主管发改委、环保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发电项目办理取得项目立项批复以及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3）本公司将积极与国土、住建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发电项目用地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在上述三个方面的瑕疵规范手续办理完毕后的半年内，本公司</p>			
--	--	---	--	--	--

			<p>承诺将本公司所持上述公司股权以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注入上市公司；如因瑕疵规范手续办理进度不一致导致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中部分公司尚未满足上述注入条件的，不影响本公司将已满足上述注入条件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按照上述期限将已满足注入条件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p> <p>6、国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国信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舜天集团、舜天机械、顺高船务、顺越船务、顺高造船、扬州船厂、舜天机械机电工程</p>	<p>股份锁定期</p>	<p>除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要求需要将国有股份转让或无偿划转给国信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外，舜天集团、舜天机械、顺高船</p>	<p>2016年11月15日</p>		<p>正在履行</p>

			<p>务、顺越船务、顺高造船、扬州船厂、舜天机械机电工程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进行转让，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公司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资产处置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资产处置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p>	2016 年 10 月 25 日		

		<p>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资产处置事宜相关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3、根据本次资产处置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p>			
--	--	---	--	--	--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	资产权属	1、本公司依法拥有标的资产，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2、除已披露的抵押、质押、诉讼和仲裁等影响标的资产权属的情况外，本次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16年10月25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资产处置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	2016年10月25日		

		<p>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资产处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资产处置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	--	--	--	--	--

		<p>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资产处置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p>			
--	--	---	--	--	--

			<p>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舜天集团、资产经营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资产处置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	2016年10月25日		

		<p>构提供了本次资产处置事宜相关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p> <p>2、根据本次资产处置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资产处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p>			
--	--	---	--	--	--

			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舜天集团、资产经营公司	关于无违法行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	2016年10月25日		

			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舜天集团、资产经营公司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处置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	2016年10月25日		

			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2、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舜天集团、资产经营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资产处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在本次资产处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	2016年10月25日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信集团、舜天集团、舜天机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及其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	2011年07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若有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将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舜天集团、舜天机械和国信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保障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公平交易。			
	国信集团、舜天集团、舜天机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2.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以及其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上市公司控股的以外）今后原则上	2011年07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正常的商业条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进行，保证公平交易。			
	王军民；李玖	股份锁定	4.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1年07月26日		王军民先生和李玖先生已于2015年5月6日离职，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	其他	5.关于发行2012年公司债的承诺：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	2012年10月23日	长期	"12舜天债"已于2016年3月18日终止上市，该承诺已到期。

			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照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一些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舜天机械	股份增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舜天机械承诺将于近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舜天船舶股票，增持股份所用金额不低于	2015年07月09日	长期	

			人民币 893 万元，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舜天船舶股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江苏信托信托业务、新海发电、国信扬电、射阳港发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协联燃气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71.76	189,176.21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887697?announceTime=2016-12-19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信集团对江苏信托的信托业务、新海发电、国信扬电、射阳港发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协联燃气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进行业务承诺。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65,571.76万元。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均发生变更。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变更原有的会计估计。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1、应收款项

变更前：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变更后：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0	0
1个月至1年以内（含1年）	10	10
1至2年	40	40
2至3年	70	70
3年以上	100	100

2、固定资产

变更前：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10	2.25-4.75
机器设备	5-20年	5-10	4.5-19
运输设备	5-15年	5-10	6-19
其他设备	5-10年	5-10	9-19
船舶	10-20年	5-10	4.5-9

变更后：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20	5	4.75-9.5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20	0-5	4.75-33.33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到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的变化，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未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收入与成本（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骆竞、陆德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2月2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崇川支行”）以母公司舜天船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申请对母公司进行重整。2016年2月5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中行崇川支行对母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2016年9月23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8）

2016年10月24日，管理人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15）宁商破字第2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5）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2016年12月31日，管理人向南京中院提交了《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认定《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船东 Sasa Shipping Co Pte. Ltd.(以下简称"Sasa")以船舶质量为由，拒绝接船并拒绝支付造船合同尾款。2013年2月23日，公司就与Sasa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争议提起仲裁。要求Sasa接船并支付	1,625	否	201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裁决如下：在2012年10月10日船舶已单方面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12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	2016年12月22日资产经营公司与Sasa和Adriana签署了三方协议。	2016年05月17日	【2016-135】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7/1202325469.PDF

合同项下的尾款及相应利息，以及其它损失。			交给 Sasa, 但 Sasa 并未接船, 所以 Sasa 在本合同中已经违约; Sasa 的诉求被驳回; Sasa 需要在 14 天之内支付给公司 1,371,400.78 美元; Sasa 需承担公司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本裁决是最终裁决。2016 年 5 月 12 日, 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的仲裁裁决: Sasa 应向公司支付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997,248.81 美元及裁决费用 3,855.5 美元。	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 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船东 Adriana Shipping Co Pte. Ltd. (以下简称 "Adriana") 以船舶质量为由, 拒绝接	4,550	否	2015 年 11 月 3 日, 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资产经营公司与 Sasa 和 Adriana 签署了三方协议。	2016 年 05 月 17 日	【2016-135】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7/1202

<p>船并拒绝支付造船合同尾款。201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就与 Adriana 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争议提起仲裁。要求 Adriana 接船并支付合同项下的尾款及相应利息，以及其它损失。</p>			<p>仲裁裁决，裁决如下：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船舶已单方面交给 Adriana，但 Adriana 并未接船，所以 Adriana 在本合同中已经违约；Adriana 的诉求被驳回；公司需立即支付给 Adriana 8,607,140.61 美元；Adriana 需承担公司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本裁决是最终裁决。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的仲裁裁决 决:Adriana 应向公司支付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1,044,759.8</p>	<p>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p>		<p>325469.PDF</p>
--	--	--	---	---	--	-------------------

			7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就 12 艘 64000 吨散货船租售合同项下争议与承租人发生的仲裁事项。	20,215	否	截至目前，顺高船务已经执行取回质押物 18 卷镍丝，但尚未实现变现。关于后 6 艘船，承租人提起仲裁后至今未提交仲裁请求，也未再推进该仲裁。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顺高船务已经执行取回质押物 18 卷镍丝	2015 年 08 月 13 日	【2015-184】 仲裁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3/1201428626.PDF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宝澳海洋平台供应船舶公司就 2 艘多功能海洋平台供应船的业务对公司、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向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提起仲裁。	54,910	否	2015 年 7 月 16 日，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就上述 2 艘海洋平台供应船的仲裁事项作出裁决，裁定两条船舶的交船期分别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并裁定由我方承担对方及仲裁庭相应的仲裁费用。	南京银行和中国银行已经向宝澳海洋垫付了保函项下本金、利息和税款共计 56,903.46 万元。南京银行和中国银行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向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并获得清偿。	待支付仲裁费用	2015 年 07 月 17 日	【2015-154】 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17/1201304639.PDF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南京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	9,000	否	判令福地房产返还公司借款本金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	福地房产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资产经营已申报债权。	2016 年 03 月 04 日	【2016-053】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返还委托贷款项下的本金 9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8569.62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连带担保责任。已结案。	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04/1202022552.PDF
2012 年 10 月 25 日,瑞纳船务有限公司就已交付的一艘 82000 吨散货船的油漆质保赔偿问题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650	否	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与瑞纳船务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瑞纳船务的债权最终确认额为人民币为 4,245,410.00 元。	瑞纳船务已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以现价加股票的方式获得清偿。	已和解	2016 年 10 月 29 日	【2016-341】 仲裁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804115?announceTime=2016-10-29
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就与南京欧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退还预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同时将担保人江苏瑞东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列为被告。	1,540	否	二审驳回公司诉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向江苏省高原提交再审申请。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无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5-244】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30/1201655016.PDF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就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70,000	否	1.辽宁省高院以 11,146.53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	无	2015 年 08 月 26 日	【2015-203】 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

1300 万元债权债务纠纷,以担保人季风华和程建华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就 1300 万债权申请查封了季风华和程建华分别持有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万元的价格拍卖了季风华持有的 652.15 万元(即 6.5%)南通综艺股权。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辽宁省高院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请求。2.公司与明德重工债权债务的纠纷案件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移交至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目前,武汉海事法院以先刑后民为由中止审理。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6/1201492311.PDF
2013 年 5 月 10 日,发展公司就与亚豪船舶关于 2 艘 150 尺甲板驳船、2 艘 270 尺甲板驳船的船舶建造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提起诉讼,申请法院确认发展公司为本案共 4 艘船舶的所有权人,	445	否	双方协商一致,2013 年 8 月 7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	调解书已基本执行完毕。	2015 年 01 月 05 日	【2015-001】关于与福地房产发生诉讼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05/1200511979.PDF

并要求亚豪船舶交付该等船舶。				司。			
2013年5月10日,发展公司就与亚豪船舶关于2艘未完成的270尺甲板驳船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提出诉讼,申请解除涉案船舶的合同,并赔偿发展公司损失。	746	否	湖北省高院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二审判决书,判决:1、解除合作协议;2、亚豪向我司支付746万造船款和利息;3、童仁华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12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发展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5年10月17日	【2015-260】 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17/1201703884.PDF
2013年10月15日,发展公司就与富麦东升实业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富麦东升实业无锡有限公司的买卖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约6,600万元,同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要求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土地行使优先受偿权。	6,577	否	最高院发回南京中院重审。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12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尚在审理中	2016年05月05日	【2016-116】 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05/1202293718.PDF
2013年12月20日,发展公司就买卖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南京世纪之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39,578,490元并支付违约金并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房产	4,518	否	已驳回担保人的执行异议。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12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	发展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5年01月05日	【2015-001】 关于与福地房产发生诉讼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05/1200511979.PDF

行使优先受偿权，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2015年1月12日，发展公司就与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丰安科技立即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490	否	2015年8月5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判令丰安科技向发展公司支付货款约490万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展公司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房产行使优先受偿权。其后，担保人之一的宣城白马宣城市白马生态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3月2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12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发展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6年03月24日	【2016-070】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24/1202073236.PDF

<p>2015年1月12日,发展公司就与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显集团立即支付剩余货款约163万元及逾期违约金。</p>	163	否	<p>201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令中显集团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约222.63万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展公司对担保人提供的质押股权行使优先受偿权。</p>	<p>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12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p>	<p>发展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2015年03月13日</p>	<p>【2015-035】 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4-02/1200779216.PDF</p>
<p>2015年3月11日,公司就与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阳钢铁立即支付剩余货款约24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p>	2,400	否	<p>2017年2月14日收到一审判决结果:解除双方买卖合同关系,中阳钢铁返还货款4247232元。</p>	<p>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12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p>	<p>无</p>	<p>2015年03月13日</p>	<p>【2015-025】 重大诉讼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13/1200694824.PDF</p>
<p>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及担保人王军民、李玖和曹春华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p>	30,000	否	<p>2015年11月19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p>	<p>江苏银行已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并通过现金加股票的方式获得清</p>	<p>已清偿</p>	<p>2015年11月21日</p>	<p>【2015-302】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p>

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偿还本金 3 亿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外，根据江苏银行的申请，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公司、王军民、李玖、曹春华价值人民币 3 亿元的存款或等值财产。			达成调解。	偿。			finalpage/2015-11-21/1201782733.PDF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就与公司、舜天集团发生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还本付息并要求舜天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9,922.94	否	已作出二审判决。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已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获得清偿。	已清偿	2016 年 05 月 17 日	【2016-134】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7/1202325470.PDF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就与公司、南通市通州区综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季风华、王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综信钢材清偿借款和赔偿律师费共计约 3028 万元，并要求公司、季风华、王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28	否	2016 年 5 月 24 日，南京银行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已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获得清偿。	已结案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6-259】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875232?announceTime=2016-12-15
2015 年 5 月 15 日，海门市药物化工厂就与发展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清偿欠款	7.29	否	海门药化和发展公司达成和解，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正式签订了《和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	和解	2015 年 09 月 15 日	【2015-224】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5/1201

72,940 元。			解协议》。	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592756.PDF
2015 年 6 月 8 日，发展公司就与江苏力达宁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转移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力达宁公司立即支付欠款约 868 万元，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868	否	2016 年 4 月 7 日，发展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发展公司的诉求。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无	2016 年 04 月 12 日	【2016-088】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12/1202168488.PDF
发展公司就与力达宁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力达宁公司立即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共计约 9068 万元，要求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9,068	否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展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发展公司的诉求。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无	2015 年 06 月 10 日	【2015-119】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10/1201129114.PDF
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就与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向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扬州厂支付欠款并赔偿损失共计约 76 万元。	76	否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大亚机电撤回起诉。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扬州厂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和解	2015 年 07 月 02 日	【2015-133】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02/1201225020.PDF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否	2015 年 11	苏州银行南京分	已清偿	2015 年 11 月	【2015-310】

公司南京分行就与公司、舜天集团的借款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清偿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舜天集团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月 25 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	行已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获得清偿。		27 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7/1201790181.PDF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本金和利息共计约 6061 万元，并要求公司就 832 万美元预付款保函提供全额保证金或提存相应款项等。	6,061	否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	江苏银行已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获得清偿。	已清偿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15-31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8/1201795645.PDF
SE Shipping Lines Pte. Ltd.就 1 艘 31200 吨多用途船的租售业务与顺高船务发生争议，提起仲裁。	6,500	否	2017 年 2 月底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向 SE 航运支付 125 万美金用于全部解决各方在建造和光租合同项下的所有争议。SE 船务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仲裁庭申请撤销仲裁。	在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SE 航运已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对该事项采取了应对措施，故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SE 船务已申请撤销仲裁	2017 年 03 月 03 日	【2017-025】仲裁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126530?announceTime=2017-03-0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	6,300	否	2016 年 4 月	张家港农商行已	已清偿	2016 年 04 月	【2016-082】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就与公司的票据承兑纠纷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支付票款 6,300 万元和相应利息。			1 日, 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准许舜天船舶的撤回再审申请。	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获得清偿。		06 日	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06/1202143835.PDF
2015 年 5 月 20 日, 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就与扬州厂的承揽合同纠纷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扬州厂支付加工款 152 万元及相应利息。	152	否	2015 年 8 月 11 日, 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 双方达成和解如下: 扬州厂分期向华联科技支付加工款 152 万元, 华联科技放弃利息。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扬州厂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履行调解	2015 年 08 月 12 日	【2015-180】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2/1201423504.PDF
2015 年 6 月 29 日,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支付汇票金额约 34 万元和相应利息。	34	否	2015 年 9 月 24 日, 雨花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判令舜天船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五日内支付原告界达新材料票据金额约 34 万元及相应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舜天船舶承担。2015	界达新材料已在公司重整程序中获得清偿。	已结案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5-334】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23/1201851819.PDF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2015 年 5 月 28 日, 仪征市鹏源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与扬州厂的承揽合同纠纷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扬州厂支付劳务报酬款约 60 万元。	60	否	2015 年 7 月 20 日, 扬州厂与鹏源船舶达成和解。扬州厂将在 2015 年 10 月底前向鹏源船舶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551,123.1 元。2015 年 7 月 23 日, 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鹏源船舶撤回起诉。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扬州厂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履行和解协议	2015 年 07 月 24 日	【2015-161】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24/1201338049.PDF
2015 年 2 月 13 日, 公司将昌旭初诉讼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昌旭初及担保人立即向公	900	否	2015 年 8 月 19 日, 法院作出判决: 判令昌旭初偿还公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	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5 年 08 月 25 日	【2015-199】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http://www.c

司返还借款本金 900.00 万元及利息。			司借款本金 900 万元及利息，并判令相关担保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5/1201484451.PDF
发展公司就与江苏方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的纠纷，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方舟新能源支付发展公司货款人民币约 2,332 万元以及逾期还款的利息和相应违约金，方舟进出口和昌旭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332	否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法院判决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发展公司的诉求。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6 年 01 月 13 日	【2016-009】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13/1201907854.PDF
发展公司就与方舟新能源等相关方的纠纷，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方舟新能源支付发展公司货款人民币约 1352 万元以及逾期还款的利息。	1,353	否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法院判决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发展公司的诉求。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6 年 01 月 13 日	【2016-009】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13/1201907854.PDF
发展公司就与方舟新能源等相关方的纠纷，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208	否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法院判决书》，法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	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6 年 01 月 13 日	【2016-009】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被告方舟新能源支付发展公司货款人民币约 208 万元以及逾期还款的利息。			院作出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发展公司的诉求。其后，方舟新能源提起上诉。2016 年 5 月 20 日，由于方舟新能源未到庭，故二审做撤诉处理。	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finalpage/2016-01-13/1201907854.PDF
公司就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北大荒农垦集团立即支付货款 58,125,000 元和相应利息损失。	5,812.5	否	由于该案件错综复杂，公司决定暂作撤诉处理，故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请求。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决定书》，仲裁庭同意公司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事项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	该案件已经撤回	2016 年 01 月 27 日	【2016-024】 仲裁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7/1201943297.PDF
公司就与浙江泽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的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	2,770	否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基本支持公司的诉求，判决浙江泽惠返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	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6 年 02 月 05 日	【2016-03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05/1201972303.PDF

起诉讼。			还公司 2,770 万元, 相关担保 方承担担 保责任。	及的主体已变更 为资产经营公 司, 案件后果由 资产经营公司承 担。			
公司就与南京银衡 中期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合肥凯程置 业发展有限公司、 池州市百思特置业 有限公司等之间的 买卖合同纠纷, 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 南京市雨花台区提 起诉讼。	6,000	否	2016 年 5 月 6 日, 经法 院组织调 解, 各方自 愿达成调 解, 各方确 认南京银 衡应支付 公司货款 本金 4,561.88 万 元, 该笔款 项由南京 银衡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向 公司分批 支付完毕。	公司破产管理人 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 资产经营有限公 司签署了《资产 转让协议》, 将公 司除货币资金外 的全部资产转让 给资产经营公 司。该案件所涉 及的主体已变更 为资产经营公 司, 案件后果由 资产经营公司承 担。	调解	2016 年 05 月 13 日	【2016-128】 公司重大诉 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3/1202318466.PDF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就 3 艘不锈钢 化学品船的业务与 Stainless 7 Limited、 Stainless 8 Limited、 Stainless 9 Limited 签订的《船舶建造 合同》项下的争议 指定仲裁员并明确 仲裁请求。	14,625	否	2016 年 5 月 27 日, 公司 与船东签 订了 3 艘不 锈钢化学 品船的《和 解协议》, 双方同意: 公司于《和 解协议》签 订后的 14 个银行日 内向船东 退还预付 款及协商 的利息, 3 艘船合计 退款 24,632,704. 51 美元。船 东收到全	已在公司重整程 序中处理完结, 对公司本期及后 期利润无重大影 响。	公司已履行《和 解协议》	2016 年 05 月 31 日	【2016-147】 关于公司仲 裁事项的进 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31/1202347292.PDF

			额款项后 3 个银行日内，双方向仲裁庭申请撤诉终止仲裁，同时船东向公司管理人撤销债权申报。				
公司与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就 MD152 的所有权纠纷（明德重工诉我司）	18,005	否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公司的上诉。2016 年 7 月 11 日，资产经营公司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MD152 所有权已归资产经营公司所有，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无	2016 年 07 月 15 日	【2016-178】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7-15/1202474204.PDF
公司与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就 MD152 的所有权纠纷（我司诉明德重工）	18,005	否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上述《民事裁定书》，准予受理公司与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船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	已结案	2016 年 07 月 15 日	【2016-178】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7-15/1202474204.PDF

			船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1日作出驳回上诉的裁定。	担。			
2015年8月13日,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汇票金额约27606元和相应利息。	2.76	否	一审判决判令公司支付界达新材料27606元和相应利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5年10月29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1月13日南京中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界达新材料已在公司重整程序中获得清偿。	已结案	2015年11月14日	【2015-292】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4/1201771625.PDF
南京杰昌石化有限公司就与发展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于2015年8月14日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双方于2014年11月10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判令发展公司立即返还杰昌石化货款计100万元,并赔偿其利息损失。	100	否	2015年9月28日秦淮区人民法院将案件移交雨花台区法院。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杰昌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12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发展公司收到执行裁定	2016年01月28日	【2016-026】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8/1201946814.PDF

			石化的诉求。2016 年 5 月 19 日发展公司收到雨花法院执行裁定书。				
发展公司就与黑龙江北大荒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粮食销售合同》并判令粮批公司立即向发展公司返还货款 2,255 万元和相应利息损失。	2,255	否	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解除发展公司与北大荒合同，判决北大荒返还发展公司货款。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无	2015 年 09 月 19 日	【2015-233】 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9/1201613424.PDF
公司就与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的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所有被告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58,125,0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	5,812.5	否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15,550 元由公司负担。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无	2016 年 09 月 12 日	【2016-213】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9-12/1202693633.PDF
发展公司就与黑龙江农垦完达山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向南京市雨	4,388	否	一审已判决，发展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提起上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	无	2015 年 09 月 19 日	【2015-234】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 2013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粮食销售合同》并判令完达山贸易立即向发展公司返还货款 4,388 万元和相应利息损失。			诉, 10 月 31 日已移送南京中院处理。	转让协议》, 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finalpage/2015-09-19/1201613425.PDF
为处理发展公司的贸易欠款问题, 公司委托明德重工和南京国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经由张立新向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借款共计 8,500 万元。基于公司对明德重工、南京国华及张立新的委托代理, 形成了张立新对芜湖首创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本金 8,500 万元。张立新为公司职员, 其对芜湖首创借款系基于公司的委托代理而形成, 明德重工、南京国华及张立新已分别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以确认上述委托代理关系。因而, 在张立新与芜湖首创的借款关系下, 实际对芜湖首创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为公司。2015 年 9 月 17 日, 张立新应公司要求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芜湖首创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受	8,500 否		芜湖首创已破产。2016 年 7 月 13 日收到法院撤诉裁定。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 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资产经营公司已申报债权	2016 年 03 月 23 日	【2016-066】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23/1202066406.PDF

理了该案，请求判令芜湖首创返还张立新借款本金 8,500 万元和相应利息等。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就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17B、SAM14018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仲裁请求。	15,275	否	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中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无	2015 年 09 月 26 日	【2015-237】 仲裁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26/1201640593.PDF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就与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等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华海赔偿公司因其未开具“华锦隆”轮的增值税发票而给公司造成的增值税税款损失 270 万元等。	270	否	尚在审理中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无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5-330】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8/1201843414.PDF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就与南京华海等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华海赔偿公司因其未开具“华锦新”轮的增值税发票而给公司造成的增值税税款损失 229.55 万元等。	229.55	否	尚在审理中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	无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5-330】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8/1201843414.PDF

				担。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就与南京华海等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华海立即返还公司欠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约704.5万元。	704.5	否	尚在审理中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12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无	2015年12月18日	【2015-331】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8/1201843412.PDF
发展公司就与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于2015年10月14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对丰安科技及相关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丰安科技向发展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168万元及相应违约金等。	168	否	发展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驳回了发展公司的诉求。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12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已结案	2015年10月16日	【2015-257】 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16/1201699302.PDF
为处理发展公司的贸易欠款问题,公司委托明德重工经由张立新向丰安科技提供了借款共计2,800万元。基于公司对明德重工及张立新的委托代理,形成了张立新对丰安科技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本金2,800万元。张立新为公司职员,其对丰安科技借款系基于公司的委托代理而形成。	2,800	否	发展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法院基本支持发展公司的诉求。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12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发展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6年06月15日	【2016-151】 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6-15/1202367897.PDF

成, 明德重工及张立新已分别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以确认上述委托代理关系。因而, 在张立新与丰安科技的借款关系下, 实际对丰安科技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为公司。2015 年 10 月 14 日, 张立新应公司要求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对丰安科技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丰安科技向张立新偿还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就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关于"华海 101"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要求南京华锦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和逾期利息共计约 11897753.42 元等。	1,189.78	否	尚在审理中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 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无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5-297】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4.PDF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就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关于"华锦隆"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要求南京华锦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和逾	1,076.83	否	尚在审理中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	无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5-297】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4.PDF

期利息共计约 10768287.65 元等。				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就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关于“华锦新”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要求南京华锦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和逾期利息共计约 16147390.2 元等。	1,614.74	否	尚在审理中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无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5-297】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4.PDF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就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和华海重工关于华海 601"轮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判令南京华海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约 8226270.95 元等。	822.63	否	尚在审理中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无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5-298】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6.PDF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就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和华海重工关于华海 602"轮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	822.63	否	尚在审理中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	无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5-298】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6.PDF

判令南京华海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约 8226270.95 元等。				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就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和华海重工关于华海 605"轮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判令南京华海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约 8166792.57 元等。	816.68	否	尚在审理中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无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5-298】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6.PDF
王祖重就与公司的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其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74,947.66 元等。	107.49	否	2016 年 4 月 19 日，王祖重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王祖重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无重大影响	已结案	2016 年 05 月 27 日	【2016-144】 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27/1202340543.PDF
由于 2 艘多功能海洋平台供应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能交付，宝澳海洋要求公司退还预付款及利息。公司就宝	58,500	否	南京银行和中国银行已经向宝澳海洋垫付了保函项下本	已在公司重整程序中处理完结，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待支付仲裁费用	2015 年 11 月 03 日	【2015-276】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

澳海洋是否有权提出要求提起仲裁。			金、利息和税款共计 56,903.46 万元。南京银行和中国银行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向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并获得清偿。				5-11-03/1201747703.PDF
2015 年 11 月 2 日, 公司就与江苏惠德投资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判令惠德投资返还公司预付款 1000 万及违约金等。	1,156	否	双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达成调解。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 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申请强制执行	2015 年 12 月 02 日	【2015-316】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02/1201801417.PDF
2015 年 11 月 6 日, 发展公司就与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的居间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芜湖首创支付发展公司中介服务费 1,737,750 元及相应违约金, 并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173.78	否	由于芜湖首创现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发展公司已撤诉并向芜湖首创申报了债权。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发展公司已撤诉	2015 年 11 月 14 日	【2015-293】 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4/1201771626.PDF
上海信博实业有限公司就与扬州厂的	423.55	否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履行和解协议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5-299】 子公司诉讼

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扬州厂支付货款总计人民币 4,235,467.78 元和相应利息。			扬州厂与信博实业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协议确认截至目前扬州厂尚欠信博实业货款共计人民币 2,920,626.3 元，并约定由扬州厂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向信博实业分期支付。此外，扬州厂还需承担信博实业为追索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和全部货款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其后，信博实业撤回对扬州厂的起诉。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扬州厂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事项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5.PDF
扬州鑫英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子公司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的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舜天顺高立即支付货款总计人民	13.67	否	2015 年 12 月 9 日，舜天顺高与扬州鑫英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舜天顺高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前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舜天顺高不再是公司的子公	履行和解协议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5-333】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8/1201843415.PDF

币 136,728 元。			向扬州鑫英分两期支付欠款 136,728 元。其后，扬州鑫英撤回对舜天顺高的起诉。	司。			
司井明就与扬州厂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扬州厂赔偿司井明各项损失 40 万元。	40	否	2016 年 4 月 12 日，扬州厂收到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由于原告司井明已死亡，故裁定本案中中止诉讼。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扬州厂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已中止审理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15-313】 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8/1201795644.PDF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获悉珍宝航运就与公司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3009B、SAM13010B）项下质保事项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	1,950	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中。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尚未裁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5-295】 仲裁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7/1201775052.PDF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19B、SAM14020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	15,275	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中。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尚未裁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5-305】 仲裁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6/1201788488.PDF
华泓船务就与公司、第三人华海重	3,425	否	一审判决：判令公司	在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管理人	无	2017 年 03 月 02 日	【2017-023】 关于公司重

工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 3,425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向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 3,425 万元及相应利息。二审驳回公司上诉。	对该事项采取了应对措施，故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122197?announceTime=2017-03-02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就与华海船务的“舜华”轮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定解除合同并裁定华海船务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 37,613,612.90 元租金及逾期利息 13,947,924.77 元等。	5,156.15	否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仲裁委基本支持公司的诉求。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6 年 07 月 05 日	【2016-166】仲裁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7-05/1202449642.PDF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就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 1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23B）项下争议，通知船东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	1,950	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中。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尚未裁决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321】仲裁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09/1201820327.PDF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就与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	100	否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交采购中心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法院裁定	无重大影响	无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27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

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交二航三公司、扬州厂和舜天船舶连带给付中交采购中心因舜天船舶出票的到期无法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损失。			准许撤诉。				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969760?announceTime=2016-12-29
公司就与天津汇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汇丰能源立即支付舜天船舶货款 472.23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14.39 万元，并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686.62	否	由于本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已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需要变更诉讼主体，故公司已撤诉再由资产经营公司对汇丰能源等相关方提起诉讼。	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无	2016 年 07 月 05 日	【2016-165】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7-05/1202449643.PDF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就与明德重工、润德船务等相关方的关于 MD156 和 MD158 两艘船舶的权属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确认建造合同号为 MD156 和 MD158 的船舶分段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并判令两被告立即交付返还上述船舶分段。	6,000	否	该案件已由资产经营公司向法院申请参与审理。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该案件所涉及的主体已变更为资产经营公司，案件后果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无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16-017】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0/1201925990.PDF
2015 年 12 月 28 日，响水县大洋化工有限公司就与发展公司的采购合同纠纷	10	否	2016 年 3 月 7 日，发展公司收到法院的裁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	无	2016 年 03 月 09 日	【2016-055】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发展公司给付货款 10 万元, 并承担相应利息。			裁定书, 法院裁定准许大洋化工撤回对发展公司的诉讼。	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09/1202032044.PDF
2015 年 12 月 2 日, 黑龙江农垦完达山贸易有限公司就与发展公司等相关方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黑龙江省绥化农垦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确认完达山贸易同发展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粮食销售合同》无效并判令前述合同无效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四位被告承担。	0	否	2016 年 7 月 21 日, 发展公司提起上诉。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发展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无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16-018】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0/1201925991.PDF
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发展公司及公司的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发展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赔偿南京东沛船舶损失 67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并判令公司为发展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70	否	尚在审理中	截止目前,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无	2016 年 01 月 30 日	【2016-029】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30/1201954754.PDF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就与上海江隆物流有限公司、华海船务、舜天船舶的海上货物运输	12.76	否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 该	没有影响	无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016-25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

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隆物流、华海船务和舜天船舶连带赔偿南京人保因货物锈赔偿给被保险人损失及公估费共计人民币 127,595 元及相应利息。			《民事调解书》并未明确公司应承担任何款项支付义务。				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867983?announceTime=2016-12-10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 SAM14021B、SAM14022B) 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	7,254	否	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中。	截止目前，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尚未裁决	2016 年 02 月 05 日	【2016-034】 仲裁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05/1201972302.PDF
2015 年 8 月 20 日，立邦船舶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就与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扬州厂，请求判令扬州厂支付货款 1,342,790.00 元及相应利息。	134.28	否	2016 年 12 月 16 日，立邦和扬州厂签订和解协议，扬州厂分两期向立邦支付 100 万。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扬州厂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已和解	2016 年 03 月 23 日	【2016-065】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23/1202066405.PDF
2016 年 1 月 11 日，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就与扬州厂的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扬州厂立即支付已到期工程款 10,199,634.00 元及相应利息等。	1,019.96	否	审理中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扬州厂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无	2016 年 03 月 30 日	【2016-074】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30/1202106554.PDF

2016年1月12日,刘祝江就与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扬州厂立即给付货款43,000元。	4.3	否	审理中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12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扬州厂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无	2016年03月30日	【2016-075】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30/1202106553.PDF
2016年4月8日,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1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23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请求裁决船东是否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取消合同及请求裁决公司是否应当返还合同项下预付款,从而船东是否有权向银行索赔。	1,781	否	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中。	截止目前,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尚未裁决	2016年04月12日	【2016-087】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12/1202168487.PDF
2016年4月5日,南京帝伯热学有限公司就与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扬州厂向南京帝伯支付所欠货款508,537.4元。	50.85	否	2016年10月17日法院判决扬州厂支付帝伯506145元。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12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扬州厂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支付欠款	2016年04月15日	【2016-090】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15/1202178489.PDF
仪征市飞泽气体有限公司因与扬州厂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	134	否	2016年9月19日已撤诉。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12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	无	2016年05月05日	【2016-115】 关于公司子公司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

讼, 要求扬州厂支付货款 134 万元及利息。				转让协议》, 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扬州厂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05/1202293717.PDF
2016 年 4 月 13 日, 南通中源钢业有限公司就与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扬州厂向南通中源支付违约金 1,151,059 元。	115.11	否	审理中	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扬州厂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无	2016 年 05 月 07 日	【2016-121】 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07/1202302904.PDF
叶雄宏就与公司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叶雄宏在“闽光 6”轮工作期间所欠 128610.16 元的工资债权对该轮具有船舶优先权。	12.86	否	审理中	管理人对该事项采取了应对措施, 故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无	2016 年 05 月 13 日	【2016-127】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3/1202318465.PDF
张美财就与陈灵盛、华锦船务及公司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陈灵盛支付其工资 6475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并由华锦船务和舜天船舶承担连带责任。	6.48	否	2017 年 1 月 3 日, 张美财已向雨花法院申请撤诉。	已撤诉,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无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17-016】 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031189?announceTime=2017-01-20
江再正就与陈灵盛、华锦船务及公司的船员劳务合同	3.15	否	2017 年 1 月 3 日, 江再正已向雨	已撤诉,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无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17-016】 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纠纷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陈灵盛支付其工资 3145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并由华锦船务和舜天船舶承担连带责任。			花法院申请撤诉。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031189?announceTime=2017-01-20
徐志荣就与陈灵盛、华锦船务及公司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陈灵盛支付其工资 111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并由华锦船务和舜天船舶承担连带责任。	1.1	否	2017年1月3日, 徐志荣已向雨花法院申请撤诉。	已撤诉,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无	2017年01月20日	【2017-016】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031189?announceTime=2017-01-20
张雪兵就与陈灵盛、华锦船务及公司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陈灵盛支付其工资 111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并由华锦船务和舜天船舶承担连带责任。	11.1	否	2017年1月3日, 张雪兵已向雨花法院申请撤诉。	已撤诉,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无	2017年01月20日	【2017-016】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031189?announceTime=2017-01-20
胡中平就与陈灵盛、华锦船务及公司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陈灵盛支付其工资 407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并由华锦船务和舜天船舶承担连带责任。	4.7	否	2017年1月3日, 胡中平已向雨花法院申请撤诉。	已撤诉,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无	2017年01月20日	【2017-016】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031189?announceTime=2017-01-20

							nnounceTime=2017-01-20
2016年7月8日，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及扬州厂的借款纠纷争议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扬州厂归还仪征农商行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判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4,000	否	仪征农商行已收到扬州厂的还款，仪征农商行已于2016年12月21日解除了公司对这笔借款的连带担保责任。	无影响	无	2017年01月07日	【2017-004】 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998228?announceTime=2017-01-07
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AM14027B、SAM14028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	3,627	否	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中。	截止目前,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尚未裁决	2016年09月10日	【2016-212】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9-10/1202692398.PDF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公司就与公司的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于2016年5月25日向天津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赔付人民币462,087.88元及公估费23,596元等	48.56	否	中国人保于2016年9月30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作出裁定:准许中国人保撤回对舜天船舶的起诉。	无影响	无	2016年10月14日	【2016-228】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57200?announceTime=2016-10-14
船员翁朝晖就与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的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其后,翁朝晖又向法院追加公司	0	否	2016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华海支付5.6万元给翁朝晖。	无影响	无需公司承担责任	2016年11月02日	【2016-243】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

为被告。							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810697?announceTime=2016-11-0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就与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海上、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华海和公司就向中国人保支付拖欠保险费 147,875 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14.79	否	截止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截止目前，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无	2016 年 12 月 02 日	【2016-252】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853076?announceTime=2016-12-0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就与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华海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的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华海、舜天船舶及华海管理公司就向中国人保支付拖欠保险费 23,520 美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16.18	否	截止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截止目前，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无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6-260】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875235?announceTime=2016-12-15
射阳港发电收到河南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要求射阳港发电赔偿申请执行人 500 万元。	500	否	开封中院出具执行裁定	截止目前，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提出执行异议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7-019】 http://www.cninfo.com.cn/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

							203088222?a nnoinceTime =2017-02-17
Sindex Refrigeration Pte Ltd 公司《供货合 同》项下的争议提 起仲裁, 请求裁决 公司支付货款、仓 储费、运输费、律 师费等合合计约人 民币 257 万元。	257	否	2017年3月 22日, 公司 与 Sindex 达成和解, 签署《和解 协议》, 双 方同意公 司向 Sindex 支付人民 币 520,000 元和分配 股票 75,800 股, 作为双 方之间供 货合同纠 纷的全部 和最终的 解决。	管理人对该事项 采取了应对措 施, 故预计对公 司本期及后期利 润不会产生较大 影响。	无	2017年03月 02日	http://www.c ninfo.com.cn/ cninfo-new/d isclosure/szse _sme/bulletin _detail/true/1 203122196?a nnoinceTime =2017-03-02
王婧臣就与公司的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 纠纷向南京市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请求判令公司 赔偿其经济损失 15,276.49 元。	1.53	否	截止目前, 案件尚未 开庭审理。	截止目前, 该事 项对公司本期及 后期利润的影响 尚无法确定。	无	2017年03月 04日	【2017-027】 诉讼事项公 告 http://www.c ninfo.com.cn/ cninfo-new/d isclosure/szse _sme/bulletin _detail/true/1 203130875?a nnoinceTime =2017-03-04
林然红就与公司的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 纠纷向南京市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请求判令舜天 船舶赔偿其经济损 失 31,253.71 元。	3.13	否	截止目前, 案件尚未 开庭审理。	截止目前, 该事 项对公司本期及 后期利润的影响 尚无法确定。	无	2017年03月 04日	【2017-027】 诉讼事项公 告 http://www.c ninfo.com.cn/ cninfo-new/d isclosure/szse _sme/bulletin _detail/true/1 203130875?a

							nnounceTime =2017-03-04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舜天船舶	公司	1、未按规定披露其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2013年和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不实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016年10月26日	【2016-236】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86578?announceTime=2016-10-26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天然气	市场公允价	市场公允价	59,116.78	5.04%	0	否	转账	市场公允价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拆借资金	拆借资金	市场公允价	市场公允价	236,702	22.60%	0	否	转账	市场公允价		

江苏省国 信集团财 务有限公 司	同一控 制下的 子公司	拆借资 金	拆借资 金	市场公 允价	市场公 允价	412,800	39.42%	0	否	转账	市场公 允价		
合计				--	--	708,618 .78	--	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 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 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 的原因(如适用)				无									

注:由于进行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在 2016 年度尚无需进行审批。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出售给关联方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国信集团持有的江苏信托81.49%股权、靖江发电55%股权、淮阴发电95%股权、射阳港发电100%股权、新海发电89.81%股权、扬州二电45%股权、国信扬电90%股权和协联燃气51%股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资产处置情况报告书	2016 年 10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71689?announceTime=2016-10-20
	2016 年 11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810691?announceTime=2016-11-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6 年 12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887697?announceTime=2016-12-19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所属子公司根据所在地方政府的年度扶贫计划积极参与扶贫工作，对经济薄弱地区进行帮扶。并且各电厂全年积极履行资源环保责任，大力实施节能减排先进技术。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1、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电力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烟气中含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燃煤烟气的污染物经过脱硝系统、电除尘系统、湿法脱硫系统、湿式电除尘系统后经过240米高的烟囱排入大气，公司共有2个排口，采用双管集束式共使用一个烟囱。排放浓度均实现超低排放标准，即 $SO_2 \leq 35mg/m^3$ 、 $NO_x \leq 50mg/m^3$ 、 $烟尘 \leq 10mg/m^3$ 。2016年全年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SO_2 排放803.43吨、 NO_x 排放1388.28吨、烟尘排放113.61吨。机组执行GB13223-2011标准。2016年3月28日—6月18日开展#1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该工程可实现年减排 SO_2 排放675.6吨、 NO_x 排放594.9吨、烟尘排放481.8吨。目前，新海发电烟气治理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2、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污染物为燃煤锅炉烟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燃煤锅炉产生烟气经除尘、脱硫、脱硝净化后，通过240米高度的烟囱排放。两台锅炉合用一座单管双内筒集束式烟囱，高度240米。排放口数量为2个，每台锅炉分别对应1个排放口。2016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达标，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66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953吨，烟尘排放量为54吨。扬州二电执行GB13223-2011《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为 $200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200mg/m^3$ ，烟尘排放浓度限值为 $20mg/m^3$ 。根据扬州市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二氧化硫排放许可量为3415.7吨/年，氮氧化物排放许可量为6634.1吨/年。扬州二电1#2#机组均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环保管理规范，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江苏省环保厅最新公布的《2015年度全省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显示，扬州二电的环保信用等级为“绿色”。

3、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污染物为燃煤锅炉烟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燃煤锅炉产生烟气经除尘、脱硫、脱硝净化后，通过240米高度的烟囱排放。两台锅炉合用一座单管双内筒集束式烟囱，高度240米。排放口数量为2个，每台锅炉分别对应1个排放口。2016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达标，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434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320吨，烟尘排放量为201吨。国信扬电执行GB13223-2011《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扬州市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二氧化硫排放许可量为4480.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许可量为8162.4吨/年。国信扬电3#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环保管理规范，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江苏省环保厅最新公布的《2015年度全省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显示，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环保信用等级为“绿色”。

4、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废气以高架源有组织连续排放，两台机组烟气共用一座240米烟囱排放。射阳港发电执行GB13223-2011《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浓度均实现超低排放，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925.14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184吨，烟尘排放量为155.01吨。射阳港电厂环保管理规范，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5、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通过一束双管烟囱（2个排放口）有组织排放。靖江发电执行火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特别排放限制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50mg/Nm³、100mg/Nm³和20mg/Nm³；2016年5月#1机组进行了超低排放改造，自2016年6月2日起执行超低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35mg/Nm³、50mg/Nm³和10mg/Nm³。2016年度靖江发电#1机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二氧化硫21.8mg/Nm³、氮氧化物34.7 mg/Nm³和烟尘6.6 mg/Nm³，#2机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二氧化硫31.9mg/Nm³、氮氧化物60.1 mg/Nm³和烟尘11.5 mg/Nm³。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410.51吨、氮氧化物682.59吨、烟尘137.3吨，低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靖江发电采用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效率≥99.7%；脱硫系统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脱硫效率≥98%；脱硝设施采用低氮燃烧器，并安装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脱硝装置，脱硝效率≥75%。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进行环保设施的安 装、运行，并安装了实时监视系统，向省环保厅、市环保局不间断传送运行数据。

6、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废气以高架源有组织连续排放，公司两台机组烟气以2个180米烟囱各自排放。淮阴发电执行GB13223-2011《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无超标排放。3#机组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84.53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29吨，烟尘排放量为83.16吨；4#机组实现超低排放，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359.5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488.3吨，烟尘排放量为138.13吨。淮阴发电环保管理规范，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协联燃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排放属于连续排放，排放口数量2个，排放标准要求二氧化硫小于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小于50毫克/立方米，公司目前排放二氧化硫在6毫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在30毫克/立方米左右。自2015年运行以来，无超标情况。目前核定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340吨/年、氮氧化物1195.12吨/年。2016年运行排放情况污染物排放为核定总量的20%。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2月5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对舜天船舶的重整申请。披露索引：《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984260?announceTime=2016-02-18

2、提前兑付“12舜天债”。披露索引：《管理人关于公司“12舜天债”的兑付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044027?announceTime=2016-03-15

3、2016年5月12日，管理人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舜天船舶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1,380,147,700.00元）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披露索引：《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暨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321420?announceTime=2016-05-14，以及《资产处置情况报告书》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810691?announceTime=2016-11-02

4、2016年10月24日，管理人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15）宁商破字第2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披露索引：《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5）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82097?announceTime=2016-10-25

5、2016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2号）。披露索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3）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887694?announceTime=2016-12-19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35,937	13.88%	0	0	0	-50,242,962	-50,242,962	1,792,975	0.2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2,035,937	13.88%	0	0	0	-50,242,962	-50,242,962	1,792,975	0.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035,937	13.88%	0	0	0	-50,242,962	-50,242,962	1,792,975	0.2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14,063	86.12%	0	0	519,931,171	50,242,962	570,174,133	892,988,196	99.80%
1、人民币普通股	322,814,063	86.12%	0	0	519,931,171	50,242,962	570,174,133	892,988,196	99.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74,850,000	100.00%	0	0	519,931,171	0	519,931,171	894,781,171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74,85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87037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5）宁商破字第2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披露索引：《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5）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82097?announceTime=2016-10-2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2号《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增股份于2016年12月28日完成过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基本每股收益从-14.54元/股变更为0.33元/股，稀释每股收益-14.54元/股变更为0.33元/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从-13.96元/股变更为4.76元/股。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军民	25,500,000	25,500,000	0	0	高管锁定股	2016-12-02
李玖	22,950,000	22,950,000	0	0	高管锁定股	2016-12-02
翁俊	3,585,937	1,792,962	0	1,792,9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度第一个交易日解锁持股总数的25%
合计	52,035,937	50,242,962	0	1,792,9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总股本374,85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87037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19,931,171股。该部分转增股票于2016年12月27日收市后定向登记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故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94,781,171股。

2016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2,358,364,152股于2017年1月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53,145,323股。公司控股股东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6%	167,889,569	71,761,853	0	167,889,56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9%	92,096,224	92,096,224	0	92,096,224		
江苏省国信资产	国有法人	10.06%	90,055,100	90,055,100	0	90,055,100		

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5		5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6%	77,494,156	624,256	0	77,494,15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7.88%	70,470,144	70,470,144	0	70,470,1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33,681,925	33,681,925	0	33,681,92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27,900,026	27,900,026	0	27,900,02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21,463,454	21,463,454	0	21,463,454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	20,390,244	20,390,244	0	20,390,2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8,493,953	18,493,953	0	18,493,9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4.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7,889,569	人民币普通股	167,889,56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96,224	人民币普通股	92,096,224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55,105	人民币普通股	90,055,105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77,494,156	人民币普通股	77,494,15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70,470,144	人民币普通股	70,470,1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3,681,925	人民币普通股	33,681,92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26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02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463,454	人民币普通股	21,463,454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390,244	人民币普通股	20,390,2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8,493,953	人民币普通股	18,493,95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4.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在公司向国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国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作出承诺，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017 年 1 月，国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委托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追加限售的手续，追加限售股份合计 355,829,074 股。本次追加完成后，公司限售股份数共计 2,715,986,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9%。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张顺福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91880Y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按规定经批准的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经批准的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仓储，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利用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房屋租赁、汽

				车租赁及其它实物租赁，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97%的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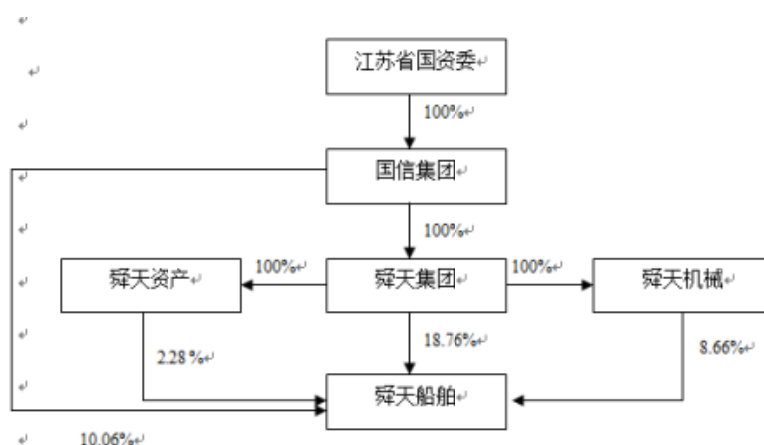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徐郭平		11320000757330343T	管理江苏省国有资产。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江苏省多家省属国资上市公司股权，包括江苏舜天、华泰证券、宁沪高速、汇鸿集团、金陵饭店、弘业股份和并神股份等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信集团、舜天集团、舜天机械、舜天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在转增股份分配到账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朱克江	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王树华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张顺福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徐国群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陈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年05月20日		0	0	0	0	0
蒋建华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16年05月20日		0	0	0	0	0
魏青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6年05月20日		0	0	0	0	0
王晖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9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浦宝英	监事	现任	女	54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李宪强	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王会清	副总经	现任	男	47	2016年		0	0	0	0	0

	理、董事会秘书				12月26日							
章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3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0
胡道勇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47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0
高松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男	47	2015年05月20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0
许苏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0	2014年09月01日	2016年05月20日	0	0	0	0	0	0
徐光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2013年10月10日	2016年05月20日	0	0	0	0	0	0
叶树理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13年10月10日	2016年05月20日	0	0	0	0	0	0
张晓林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61	2013年10月10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0
钱爱民	监事	离任	男	49	2015年05月20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0
沈滇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5	2013年10月10日		0	0	0	0	0	0
倪洪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女	53	2015年05月20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0
孙宝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36	2015年10月13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0
翁俊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7	2013年10月10日	2016年03月28日	3,585,949	0	0	0	0	3,585,949
姜志强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5	2013年10月10日	2016年03月28日	0	0	0	0	0	0

					日	日					
合计	--	--	--	--	--	--	3,585,949	0	0	0	3,585,94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克江	董事长	任免	2016年12月26日	
王树华	董事	任免	2016年12月26日	
徐国群	董事	任免	2016年12月26日	
高松	历任董事、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6年12月26日	
陈良	独立董事	任免	2016年12月26日	
蒋建华	独立董事	任免	2016年12月26日	
魏青松	独立董事	任免	2016年12月26日	
许苏明	历任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05月09日	个人原因
徐光华	历任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05月09日	个人原因
叶树理	历任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05月09日	个人原因
王晖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6年12月26日	
浦宝英	监事	任免	2016年12月26日	
张晓林	历任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6年12月26日	
钱爱民	历任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12月26日	
李宪强	总经理	任免	2016年12月26日	
王会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6年12月26日	
章明	副总经理、财务	任免	2016年12月26日	

	负责人		日	
胡道勇	总经理助理	任免	2016年12月26日	
倪洪菊	历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任期满离任	2016年12月26日	
孙宝莉	历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16年12月26日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朱克江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博士学位。历任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主任助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改革司副司长，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党组书记，江苏省无锡市委副书记、市长，江苏省盐城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王树华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事教育部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张顺福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苏省冶金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处长及江苏冶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本公司董事。

徐国群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江苏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能交部副经理，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经理，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陈良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南京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江苏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江苏粮食会计学会副会长。

蒋建华女士，中国国籍，1964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现任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三江学院特聘专家。

魏青松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现任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王晖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江苏省体改办综合调研处副处长，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所所长，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办公室主任，江苏省援藏指挥部副总指挥、党委副书记、拉萨市常务副市长，江苏省住建厅副厅长。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浦宝英女士，中国国籍，1963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建材工业研究设计院会计、副科长、科长，江苏省建材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计财部副部长兼南京空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沈滇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李宪强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全国电力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优秀企业家。历任江淮阴发电厂材料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济师、副厂长，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兼任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王会清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生，中共党员，财政学专业、法律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历任江苏省财政厅科员，江苏省工商局副主任科员，江苏省国资委主任科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国信集团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章明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账、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胡道勇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韩合资南京南宇玻璃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南京康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信用担保公司业务经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克江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王树华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张顺福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张顺福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徐国群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王晖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浦宝英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树华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张顺福	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顺福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总经理			否
徐国群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徐国群	江苏国信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否
陈良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师			是
陈良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良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蒋建华	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	教师			是
蒋建华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蒋建华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魏青松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是
魏青松	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	主任			
魏青松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4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姜志强、翁俊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2、2016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6号，给予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翁俊、姜志强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对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徐光华、叶树理、许苏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报酬根据公司报酬决策程序及其在公司的职务决定。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监事由公司根据公司报酬决策程序及其在公司的职务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高管报酬决策程序决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克江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是
王树华	董事	男	50	现任		是
张顺福	董事	男	55	现任		是
徐国群	董事	男	55	现任		是
陈良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2.92	否
蒋建华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2.92	否
魏青松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2.92	否
王晖	监事	男	49	现任		是
浦宝英	监事	女	54	现任		是
沈滇	监事	男	45	现任	17.79	否
李宪强	总经理	男	55	现任		是
王会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是
章明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是
胡道勇	总经理助理	男	47	现任		是
高松	历任董事、总经理	男	46	离任	35.82	否
张晓林	历任监事	男	61	离任		是

钱爱民	历任监事	男	49	离任		是
倪洪菊	历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女	53	离任	37.72	否
孙宝莉	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36	离任	24.54	否
叶树理	历任独立董事	男	55	离任	2.08	否
许苏明	历任独立董事	男	60	离任	2.08	否
徐光华	历任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2.08	否
合计	--	--	--	--	130.8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4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95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9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44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660
销售人员	38
技术人员	389
财务人员	80
行政人员	790
合计	3,9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4
本科	1,396
大专	1,294
中专	284
高中及以下	879

合计	3,957
----	-------

2、薪酬政策

公司与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障、职工劳保福利等制度，已为员工建立了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属地原则按规定比例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培训工作，根据员工的职业发展需要，结合员工技能短板和个人特点，形成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并积极实施各类培训课程，确保培训工作的及时有效。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838,596.9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2,578,954.05

第九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2016年2月5日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至2016年10月24日公司《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在公司重整期间，破产重整管理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管理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得到管理人的授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出席见证；对重大事项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行为规范，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无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保证了董事选聘的公开、公平、公正、独立。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两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职责及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对公司运作、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认真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绩效评价激励体系，高管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公司现有的考核与激励办法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法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接待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2016年度公司通过重整加重组程序主营业务由船舶的制造销售转变为信托加火力发电双主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系统，与股东单位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股东或关联方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自己独立、完整的体系，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均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关联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3、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出资均经过审计机构的验资，办理了相关批准和登记手续。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均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下设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相关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有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作为独立纳税主体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重大资产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变更为国信集团)	其他	由于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协联能源”)、盐城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盐城发电”)、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简称“连云港发电”)等火力发电业务资产未能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上市公司。	将积极推动解决协联能源、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在电力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立项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主要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等方面存在的瑕疵,以促使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能够尽快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待协调协联能源、盐城发电和连云港发电的瑕疵规范手续办理完毕后的半年内,国信集团会将所持上述公司股权以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注入上市公司。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3%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16 年 01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918504?announceTime=2016-01-16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3.23%	2016 年 05 月 20 日	2016 年 05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333207?announceTime=2016-05-2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16%	2016 年 09 月 23 日	2016 年 09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24793?announceTime=2016-09-2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52%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57201?announceTime=2016-10-14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35%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959223?announceTime=2016-12-2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叶树理	3	3	0	0	0	否
徐光华	3	3	0	0	0	否
许苏明	3	3	0	0	0	否
陈良	11	11	0	0	0	否
蒋建华	11	11	0	0	0	否
魏青松	11	1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2016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对公司“重整+重组”事项提出建议，并积极推进“重整+重组”的实施。

2、审计委员会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季度及年度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审计计划；

(2) 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3、提名委员会

2016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拟聘用的董事、监事和各层级管理人员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审核公司关于董事及经理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公司实行年薪制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为年度基本收入，绩效薪酬根据每年考核指标、绩效薪酬系数确定；其它人员根据其管理岗位的薪酬制度确定薪酬标准，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3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属于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情形：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内控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属于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情形：①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公司内控系统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重要的业务流程或系统存在缺陷；④当期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属于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情形：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设计业务的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的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造成重大损失；②公司决策违反程序并导致重大失误；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存在缺陷，可能导致一般失误；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未形成损失；②一般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合并错报额 > 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5%；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3% ≤ 合并错报额 ≤ 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5%；一般缺陷定量标准：合并错报额 < 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3%。</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合并错报额 > 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5%；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3% ≤ 合并错报额 ≤ 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5%；一般缺陷定量标准：合并错报额 < 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年03月28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衡审字（2017）00574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骆竞陆德忠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骆竞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德忠

2017年3月28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8,661,993.32	3,655,064,002.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71,955.90	35,634,438.66
应收账款	1,731,134,579.86	1,742,361,730.71
预付款项	132,062,716.73	70,637,581.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1,007,671.54	22,761,482.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4,267,298.41	914,116,96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7,162,831.84	1,103,055,770.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688,719.41	336,104,691.62
流动资产合计	6,337,657,767.01	8,079,736,665.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08,458,347.53	941,016,225.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8,174,222.22	1,275,700,000.00
长期应收款	75,000,000.00	199,63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498,516,402.34	5,812,835,559.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85,324,609.99	22,106,021,760.59
在建工程	1,953,988,707.13	3,120,402,616.06
工程物资	759,965.93	201,320,031.8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7,923,977.69	633,129,349.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621,076.93	15,005,36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16,449.56	101,153,87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618,456.42	576,690,84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05,602,215.74	34,982,913,623.50
资产总计	43,243,259,982.75	43,062,650,28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74,000,000.00	6,042,408,588.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477,492.75	1,286,892,306.22
应付账款	2,367,073,683.33	2,143,818,155.81

预收款项	322,113,601.45	1,365,952,485.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9,846,521.37	30,240,261.87
应交税费	355,281,356.22	574,995,495.76
应付利息	25,160,217.93	70,581,798.58
应付股利	56,000,000.00	2,217,264,571.50
其他应付款	3,067,655,320.88	746,413,386.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1,762,173.43	2,932,933,563.75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621,370,367.36	18,611,500,61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78,911,867.40	7,818,195,708.04
应付债券		7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01,976,096.46	2,839,299,299.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388,318.99	416,783,228.86
递延收益	104,024,617.40	59,292,12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31,659.84	10,068,768.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4,532,560.09	11,933,639,130.96
负债合计	23,025,902,927.45	30,545,139,745.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3,145,323.00	374,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07,139,548.79	9,928,776,349.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142,118.07	71,017,210.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99,013,685.64	2,936,050,742.56
一般风险准备	752,653,676.47	666,906,806.77
未分配利润	-4,878,617,687.32	-5,557,911,26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80,476,664.65	8,419,689,844.62
少数股东权益	4,736,880,390.65	4,097,820,69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7,357,055.30	12,517,510,54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43,259,982.75	43,062,650,288.58

法定代表人：朱克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769,557.31	142,107,93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6,820,204.76
预付款项		1,061,402,153.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8,769,785.31
存货		71,556,657.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248,740.40	31,402,995.16
流动资产合计	416,018,297.71	1,882,059,728.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52,689,058.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3,801,347.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52,689,058.16	253,801,347.43
资产总计	16,568,707,355.87	2,135,861,07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2,408,58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7,492.75	1,003,752,306.22
应付账款	77,364.96	412,322,503.20
预收款项		1,638,329,976.64
应付职工薪酬		2,147,237.11
应交税费	11,830,624.37	294,279.03
应付利息		39,804,295.79
应付股利		11,264,571.50
其他应付款	1,001,118,518.46	204,274,654.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4,074,000.54	6,112,098,41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9,947,253.92
应付债券		7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388,318.99	415,068,918.4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88,318.99	1,605,016,172.38
负债合计	1,025,462,319.53	7,717,114,584.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3,145,323.00	374,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60,930,196.60	519,931,17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09,811.75	48,909,811.75
未分配利润	-7,719,740,295.01	-6,524,944,49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43,245,036.34	-5,581,253,50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68,707,355.87	2,135,861,075.4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814,995,625.99	15,429,576,067.32

其中：营业收入	16,141,016,056.06	14,882,872,108.14
利息收入	9,321,680.61	853,138.39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4,657,889.32	545,850,820.79
二、营业总成本	13,761,043,820.63	17,093,860,737.61
其中：营业成本	12,055,816,783.41	10,783,329,865.71
利息支出	7,683,338.49	3,041,611.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6,039,362.59	164,096,356.36
销售费用	3,285,731.48	24,681,953.64
管理费用	594,652,098.95	431,047,361.02
财务费用	889,048,088.54	1,077,110,480.89
资产减值损失	24,518,417.17	4,610,553,108.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95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082,827.06	1,097,014,609.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4,458,272.89	831,825,219.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426.61	116,033.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6,172,059.03	-566,834,069.58
加：营业外收入	47,251,813.65	191,094,401.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019.18	5,517,222.03
减：营业外支出	1,260,472,654.76	230,638,475.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173,704.29	43,351,648.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2,951,217.92	-606,378,143.96
减：所得税费用	920,628,023.97	1,032,348,159.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2,323,193.95	-1,638,726,30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7,562,608.35	-2,510,271,768.50
少数股东损益	774,760,585.60	871,545,464.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55,574.19	-68,344,994.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21,283.35	-56,197,349.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121,283.35	-56,197,349.1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9,037,977.37	39,566,347.9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46,449.19	-98,828,178.9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6,856.79	3,064,481.8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34,290.84	-12,147,645.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4,867,619.76	-1,707,071,29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5,441,325.00	-2,566,469,117.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9,426,294.76	859,397,819.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616,061,858.8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940,131,582.16 元。

法定代表人：朱克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841,166.37	1,070,171,651.67
减：营业成本	6,407,124.85	1,263,569,438.83
税金及附加	11,887,630.05	254,710.50
销售费用	1,480,127.87	10,895,464.69
管理费用	156,090,125.31	46,958,255.82
财务费用	127,899,982.45	240,281,412.64
资产减值损失	-73,840,681.69	4,786,341,886.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95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083,142.47	-5,277,809,559.70
加：营业外收入	13,928,674.32	167,504,78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81,641,334.58	179,948,36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1.30	843,076.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4,795,802.73	-5,290,253,137.8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795,802.73	-5,290,253,137.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4,795,802.73	-5,290,253,137.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1.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12,172,942.26	17,111,808,095.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5,082,696.83	550,748,481.2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141,430.14	145,643,41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765,899.62	1,114,805,83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68,162,968.85	18,923,005,82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4,577,407.99	9,669,359,271.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58,406.98	3,041,611.1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956,875.79	783,937,53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2,079,636.12	1,994,188,07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885,218.14	1,034,088,11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0,657,545.02	13,484,614,60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505,423.83	5,438,391,21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70,063,000.00	8,122,824,014.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329,105.83	289,886,16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112.65	13,606,805.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208,718.96	9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1,180,937.44	9,338,316,98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0,411,066.74	2,481,466,96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17,509,633.20	8,185,030,037.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2,157,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8,75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3,956,856.74	10,666,496,99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775,919.30	-1,328,180,01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632,295.22	435,933,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39,371.04	49,076,25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29,800,000.00	12,816,247,707.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840,392.72	4,914,646,76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8,272,687.94	18,166,827,672.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49,253,560.39	14,820,952,542.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5,572,846.28	2,416,870,162.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9,884,000.00	30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412,224.43	3,366,893,45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4,238,631.10	20,604,716,16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965,943.16	-2,437,888,48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1,880.78	1,716,657.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774,557.85	1,674,039,36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8,101,931.17	1,734,062,56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7,327,373.32	3,408,101,931.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3,147.46	1,019,857,12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40,628.08	134,489,41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91,750.70	46,972,77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75,526.24	1,201,319,30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10,378.51	888,007,23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94,629.19	21,278,01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5,032.70	2,875,67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72,778.46	746,780,64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12,818.86	1,658,941,56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2,707.38	-457,622,25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0	118,55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147,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183,700.00	118,55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9.92	96,27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9.92	96,27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177,170.08	22,27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833,021.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5,852.70	3,169,646,76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5,852.70	4,100,479,78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1,197,345.49	1,445,448,95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431,882.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995,85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197,345.49	4,070,876,68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381,492.79	29,603,09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093.70	1,629,825.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977,478.37	-426,367,05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078.94	428,159,13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769,557.31	1,792,078.9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9,928,776,349.12			71,017,210.72		2,936,050,742.56	666,906,806.77	-5,557,911,264.55	4,097,820,698.75	12,517,510,54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850,000.00				9,928,776,349.12			71,017,210.72		2,936,050,742.56	666,906,806.77	-5,557,911,264.55	4,097,820,698.75	12,517,510,54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8,295,323.00				3,178,363,199.67			-23,875,092.65		262,962,943.08	85,746,869.70	679,293,577.23	639,059,691.90	7,699,846,51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21,283.35				1,077,562,608.35	769,426,294.76	1,824,867,61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02,026,615.66							47,285,028.96	-95,563,861.19	6,053,747,783.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66,605,290.44								31,239,371.04	6,197,844,661.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4,578,674.78							47,285,028.96	-126,803,232.23	-144,096,878.05
（三）利润分配										262,962	85,746,	-348,70	-2,500,0	-2,500,0

										,943.08	869.70	9,812.78	00.00	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962,943.08		-262,962,943.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5,746,869.70	-85,746,869.7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	-2,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78,295,323.00				-2,878,295,32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78,295,323.00				-2,878,295,32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5,368,092.99		-1,753,809.30					-96,844,247.30	-32,302,741.67	-176,268,891.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3,145,323.00				13,107,139,548.79		47,142,118.07		3,199,013,685.64	752,653,676.47	-4,878,617,687.32	4,736,880,390.65	20,217,357,055.3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85				9,690,4		127,214		2,169,0	602,793	450,359	4,071,7	17,486,	

	0,000.00				00,327.80		,559.91		26,289.55	,622.65	,610.67	49,081.34	393,49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850,000.00				9,690,400,327.80		127,214,559.91		2,169,026,289.55	602,793,622.65	450,359,610.67	4,071,749,081.34	17,486,393,49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376,021.32		-56,197,349.19		767,024,453.01	64,113,184.12	-6,008,270,875.22	26,071,617.41	-4,968,882,94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197,349.19				-2,510,271,768.50	859,397,819.14	-1,707,071,298.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376,021.32						148,480,924.68	49,076,254.00	435,933,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6,856,946.00							49,076,254.00	435,933,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8,480,924.68						148,480,924.68		
（三）利润分配									767,024,453.01	64,113,184.12	-3,646,480,031.40	-882,402,455.73	-3,697,744,8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7,024,453.01		-767,024,453.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4,113,184.12	-64,113,184.12		
3. 对所有者（或											-2,815,342,394.	-882,402,455.73	-3,697,744,850.

股东)的分配											27	3	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9,928,776,349.12		71,017,210.72		2,936,050,742.56	666,906,806.77	-5,557,911,264.55	4,097,820,698.75	12,517,510,543.3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48,909,811.75	-6,524,944,492.28	-5,581,253,50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48,909,811.75	-6,524,944,492.28	-5,581,253,50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	2,878,29				19,440,99					-1,194,7	21,124,49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3.00				9,025.60					95,802.73	8,54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4,795,802.73	-1,194,795,80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8,364,152.00				19,960,930,196.60						22,319,294,348.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58,364,152.00				19,960,930,196.60						22,319,294,348.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9,931,171.00				-519,931,17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19,931,171.00				-519,931,17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3,145,323.00				19,960,930,196.60				48,909,811.75	-7,719,740,295.01	15,543,245,036.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48,909,811.75	-1,234,691,354.46	-291,000,37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48,909,811.75	-1,234,691,354.46	-291,000,37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0,253,137.82	-5,290,253,13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0,253,137.82	-5,290,253,137.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48,909,811.75	-6,524,944.49228	-5,581,253,509.5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51254554N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注册资本：3,253,145,323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253,145,323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克江

（二）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包括金融、电力能源股权等）、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力项目开始建设与运营管理，电力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历史沿革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9日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1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6年2月5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6年3月25日，公司重整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6年5月12日，经公司债权人委员会同意，公司管理人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拍卖资产，收购价格为138,014.77万元。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6年10月24日，南京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宁商破字第26号之四），公司以总股本374,85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87037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19,931,171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4,781,171.00元。上述转增股本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或处置。

根据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2号《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358,364,152股A股以收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89.81%的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发行新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53,145,323.00元。

2017年3月24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5户，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21户，减少24户，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审计报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五）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

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

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司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确认时被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混合金融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金额占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总额的5%时，其剩余部分也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方法

1、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取得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进行处理。

3、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该项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收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

差额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其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⑥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公允价值确定的基本原则：

①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有市价，以估值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成交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成交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在谨慎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②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公司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公司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

值进行检查，判定是否发生减值：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单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或持续下跌时间在一年以上，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如果单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以下减值迹象，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⑤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审计报告附注三、1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的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

款，收集债务人的经营和信用状况，如果按合同或协议没有收到款项或利息，或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将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或与该金融资产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金融资产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企业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所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期末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0.00%	0.00%
1 个月至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	10.00%
1—2 年	40.00%	40.00%
2—3 年	70.00%	7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应

	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二)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 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

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一）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二）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1）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

时转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三)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审计报告附注三、6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四）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2%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5	4.75-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一)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

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一)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二)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软件	5	20%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融资手续费和项目前期费，均按5年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5、预计负债

(一)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6、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化工产品、煤炭销售等产品给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二）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四）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五）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劳务已经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已收取款项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时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

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

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应收账款账龄比率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会议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A、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① 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 固定资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10	2.25-4.75

机器设备	5-20年	5-10	4.5-19
运输设备	5-15年	5-10	6-19
其他设备	5-10年	5-10	9-19
船舶	10-20年	5-10	4.5-9

B、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①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0	0
1个月至1年以内（含1年）	10	10
1至2年	40	40
2至3年	70	70
3年以上	100	100

②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20	5	4.75-9.5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20	0-5	4.75-33.3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到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的变化，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未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4、其他

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专项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和信托业保障基金

(一) 计提专项准备的方法：公司按资产五级分类结果，对关注类的资产计提2%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次级类的资产计提30%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可疑类的资产计提60%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损失类资产计提100%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三)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的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按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四) 信托业保障基金：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2014年12月10日颁布的“银监发[2014]50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

1、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1%认购，每年4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2、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1%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3、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5%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营业税	2016年1-4月按拆借资金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的5%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拆借资金利息收入、租赁收入按6%计缴增值税；	2016年1-4月5%，2016年5月1日6%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按1.2%的税率计缴；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按1.2%的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租计征：房产租金收入按12%的税率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税费返还1,927,320.37元。（资源综合利用）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223.97	147,993.42
银行存款	2,779,140,567.31	3,412,653,587.05
其他货币资金	199,495,202.04	242,262,421.66
合计	2,978,661,993.32	3,655,064,002.13

其他说明

（2）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	203,400,000.00
银行保函保证金	21,304,620.00	37,616,545.00
存出投资款	3,013,206.90	1,106,235.48
外埠存款	175,000,000.00	
信用卡	147,375.14	139,641.18
合计	199,495,202.04	242,262,421.66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银票保证金30,000.00元、保函保证金21,304,620.00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671,955.90	35,634,438.66
合计	20,671,955.90	35,634,438.6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272,833.97	
合计	51,272,833.9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95,714.37	0.62%	10,895,714.37	100.00%	0.00	243,306,801.05	12.27%	231,258,301.05	95.05%	12,048,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3,459,323.81	99.38%	2,324,743.95	0.13%	1,731,134,579.86	1,734,357,397.87	87.47%	4,044,925.20	0.23%	1,730,312,472.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5,135,257.99	0.26%	5,134,499.95	99.99%	758.04
合计	1,744,355,038.18	100.00%	13,220,458.32	0.76%	1,731,134,579.86	1,982,799,456.91	100.00%	240,437,726.20	12.13%	1,742,361,730.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95,714.37	10,895,714.37	100.00%	该公司破产执行中，无力偿还本公司债务
合计	10,895,714.37	10,895,714.3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个月以内	1,721,121,328.59		
1 个月至 1 年以内	10,674,532.72	1,067,453.27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731,795,861.31	1,067,453.27	10.00%
1 至 2 年	676,953.03	270,781.21	40.00%
3 年以上	986,509.47	986,509.47	100.00%
合计	1,733,459,323.81	2,324,743.95	0.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100,428.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客户	1,612,067,390.20	1个月以内		92.42%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客户	29,673,026.96	1个月以内		1.70%
淮安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3,277,614.04	1个月以内及1个月至1年以内	340,724.54	0.76%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客户	13,262,887.92	1个月以内		0.76%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客户	10,937,368.71	1个月以内		0.63%
合计		1,679,218,287.83		340,724.54	96.2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712,917.17	98.97%	65,981,187.01	93.41%
1至2年	390,020.01	0.30%	2,517,111.71	3.56%
2至3年	100,000.00	0.08%	1,805,668.11	2.56%
3年以上	859,779.55	0.65%	333,615.05	0.47%
合计	132,062,716.73	--	70,637,581.88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61,717,775.03	46.7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54,210,800.00	41.05%
山东鼎辉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3,730,000.00	2.82%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3,494,081.87	2.65%
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3,270,000.00	2.48%
合计		126,422,656.90	95.73%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产品	11,007,671.54	22,761,482.63
合计	11,007,671.54	22,761,482.63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750,000.00	6.25%	38,750,000.00	100.00%		3,597,991,993.87	85.69%	3,230,145,160.08	89.78%	367,846,833.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1,727,924.55	93.75%	27,460,626.14	4.72%	554,267,298.41	583,405,574.19	13.90%	38,428,506.41	6.59%	544,977,06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57.12		12,357.12	100.00%		17,026,721.83	0.41%	15,733,656.63	92.41%	1,293,065.20
合计	620,490,281.67	100.00%	66,222,983.26	10.67%	554,267,298.41	4,198,424,289.89	100.00%	3,284,307,323.12	78.23%	914,116,966.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政府	35,570,000.00	35,570,000.00	100.00%	搬迁补偿金, 账龄较长, 收回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	3,180,000.00	3,180,000.00	100.00%	诉讼保全担保金, 收回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38,750,000.00	38,750,000.00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个月以内	3,961,238.27		
1 个月至 1 年以内	12,505,241.05	1,250,524.11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6,466,479.32	1,250,524.11	10.00%
1 至 2 年	3,234,012.47	1,293,604.99	40.00%
2 至 3 年	508,376.54	355,863.58	70.00%
3 年以上	24,560,633.46	24,560,633.46	100.00%
合计	44,769,501.79	27,460,626.14	61.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618,845.2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0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郑州华电高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0.00	--

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收回郑州华电高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备拆除款 3,000,00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郑州华电高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9,92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实际核销郑州华电高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备拆除款29,920,000.00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2,749,921.34	3,612,315,006.13
代垫信托业保障基金	533,958,422.76	239,228,500.00
股权转让款		234,440,000.00
保证金	25,935,654.64	27,154,154.64
其他	17,846,282.93	85,286,629.12
合计	620,490,281.67	4,198,424,289.8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代垫款项	533,958,422.76	1 年以内	86.05%	
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政府	搬迁补偿金	35,570,000.00	3 年以上	5.73%	35,57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保证金	10,540,000.00	3 年以上	1.70%	10,540,000.00
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	诉讼保全担保金	3,180,000.00	1 年以内	0.51%	3,180,000.00
靖江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3,000,000.00	3 年以上	0.48%	

合计	--	586,248,422.76	--	94.47%	49,290,000.00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4,393,410.00		764,393,410.00	504,223,549.86	87,221,200.97	417,002,348.89
在产品				838,656,734.30	642,428,019.84	196,228,714.46
库存商品	415,881.77		415,881.77	110,818,996.20	78,542,943.08	32,276,053.1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75,892,208.57	218,561,775.36	457,330,433.21
工程施工	2,353,540.07		2,353,540.07	218,221.00		218,221.00
合计	767,162,831.84		767,162,831.84	2,129,809,709.93	1,026,753,939.25	1,103,055,770.6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7,221,200.97				87,221,200.97	
在产品	642,428,019.84				642,428,019.84	
库存商品	78,542,943.08				78,542,943.0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8,561,775.36				218,561,775.36	
合计	1,026,753,939.25				1,026,753,939.2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按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

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在正常销售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税金、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截止期末，本公司存货无抵押、担保情况。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9,130,440.93	176,443,494.01
预交税费等	2,073,691.26	70,982,977.0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56,349,432.68	62,898,709.58
其他	5,135,154.54	5,779,510.99
委托贷款		20,000,000.00
合计	142,688,719.41	336,104,691.62

其他说明：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期初、期末余额账龄均为一个月以内。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813,458,347.53	5,000,000.00	3,808,458,347.53	941,016,225.25		941,016,225.2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726,807,076.92		1,726,807,076.92	80,067,365.62		80,067,365.62
按成本计量的	2,086,651,270.61	5,000,000.00	2,081,651,270.61	860,948,859.63		860,948,859.63
合计	3,813,458,347.53	5,000,000.00	3,808,458,347.53	941,016,225.25		941,016,225.25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688,272,962.43		1,688,272,962.43
公允价值	1,726,807,076.92		1,726,807,076.9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900,585.87		28,900,585.87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5.41%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90%	160,000.00
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17%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30,000.00			7,630,000.00					1.63%	846,988.80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510,000.00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6.67%	2,800,000.0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6.00%	3,960,00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3.32%	2,376,000.00

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2,000,000 .00			52,000,000 .00					0.76%	1,425,600. 00
利安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168,913,50 0.00	1,200,896, 315.50		1,369,809, 815.50					10.85%	
高投名力 成长创业 投资有限 公司	72,000,000 .00			72,000,000 .00					19.67%	
常州国信 现代创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3,460,539. 00			3,460,539. 00					28.37%	
江苏国投 衡盈创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182,828,28 3.00		41,600,000 .00	141,228,28 3.00					14.12%	
中国信托 登记有限 责任公司		60,000,000 .00		60,000,000 .00					2.00%	
中国信托 业保障基 金	81,116,537 .63	6,406,095. 48		87,522,633 .11						
合计	860,948,85 9.63	1,267,302, 410.98	41,600,000 .00	2,086,651, 270.61		5,000,000. 00		5,000,000. 00	--	12,078,588 .8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本期计提	5,000,000.00		5,00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注]2010年8月1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万元入股南通黄海投资,占比1.17%。2016年10月20日,“南通黄海投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清算方案:将“南通黄海投资”账面剩余不良资产组成资产包经评估后拍卖,经清偿清算费用及税款等程序后剩余部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赠予“南通农商行”。综上,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期末对此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利全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故将该笔投资计入了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248,174,222.22		248,174,222.22	1,275,700,000.00		1,275,700,000.00
合计	248,174,222.22		248,174,222.22	1,275,700,000.00		1,275,7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无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9,883,128.06	42,219,528.06	87,663,600.00	
售后回租保证金	75,000,000.00		75,000,000.00	111,974,400.00		111,974,400.00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241,857,528.06	42,219,528.06	199,638,00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5,805,729 ,433.62			882,379,7 22.67	-23,362,3 47.98	-55,673,2 02.84				-118,841, 879.09	6,490,231 ,726.38	
宜兴信志 燃气管道 有限公司	7,106,125 .74			2,078,550 .22						-900,000. 00	8,284,675 .96	
小计	5,812,835 ,559.36			884,458,2 72.89	-23,362,3 47.98	-55,673,2 02.84	-900,000. 00			-118,841, 879.09	6,498,516 ,402.34	

合计	5,812,835,559.36			884,458,272.89	-23,362,347.98	-55,673,202.84	-900,000.00		-118,841,879.09	6,498,516,402.34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于2016年7月20日在上海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有关境内资本市场国有股转持的规定和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74号）及《关于同意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号）》，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719.70万股国有股在江苏银行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因上述股权的划转，相应减少对江苏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11,884.19万元。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船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18,097,927.73	26,709,122,272.92	110,178,506.98	116,169,115.31	1,705,113,339.31	35,658,681,162.25
2.本期增加金	1,709,307,803.22	2,492,468,159.95	6,602,370.97	10,032,208.59		4,218,410,542.73

额						
(1) 购置	26,188,804.81	220,041,795.91	1,166,435.65	9,023,284.18		256,420,320.55
(2) 在建工程转入	1,683,118,998.41	2,272,426,364.04	5,435,935.32	1,008,924.41		3,961,990,222.1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01,004,573.58	790,656,122.03	27,034,390.21		1,705,113,339.31	3,323,808,425.13
(1) 处置或报废	17,097,229.58	196,109,278.91	3,831,509.01			217,038,017.50
(2) 其他转出[注]	783,907,344.00	594,546,843.12	23,202,881.20		1,705,113,339.31	3,106,770,407.63
4.期末余额	7,926,401,157.37	28,410,934,310.84	89,746,487.74	126,201,323.90		36,553,283,279.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46,719,572.37	9,634,643,447.78	88,095,920.60	64,930,930.69	197,327,947.70	12,431,717,819.14
2.本期增加金额	542,543,337.71	1,140,002,829.08	5,572,853.29	8,033,384.43	24,635,127.90	1,720,787,532.41
(1) 计提	542,543,337.71	1,140,002,829.08	5,572,853.29	8,033,384.43	24,635,127.90	1,720,787,532.41
3.本期减少金额	127,241,270.64	319,318,618.38	16,023,717.07		221,963,075.60	684,546,681.69
(1) 处置或报废	11,070,187.03	144,770,051.61	3,136,040.91			158,976,279.55
(2) 其他转出	116,171,083.61	174,548,566.77	12,887,676.16		221,963,075.60	525,570,402.14
4.期末余额	2,862,021,639.44	10,455,327,658.48	77,645,056.82	72,964,315.12		13,467,958,669.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37,945,029.66	213,853,289.64	140,471.61		569,002,791.61	1,120,941,582.5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337,945,029.66	213,853,289.64	140,471.61		569,002,791.61	1,120,941,582.52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337,945,029.66	213,853,289.64	140,471.61		569,002,791.61	1,120,941,582.52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64,379,517.93	17,955,606,652.36	12,101,430.92	53,237,008.78		23,085,324,609.99
2. 期初账面价值	4,233,433,325.70	16,860,625,535.50	21,942,114.77	51,238,184.62	938,782,600.00	22,106,021,760.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协联燃气办公用房	19,002,800.89	竣工决算尚在办理中
靖江发电输煤系统用房	76,593,093.54	竣工决算尚在办理中
靖江秦港港务用房	11,342,141.87	竣工决算尚在办理中
合计	106,938,036.30	

其他说明

[注]：本期其他转出系根据公司管理人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将相关资产整体转让给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海发电项目	8,189,314.72		8,189,314.72	2,571,858,961.13		2,571,858,961.13
淮阴发电项目	1,372,852,495.47		1,372,852,495.47	318,785,145.53		318,785,145.53
靖江发电项目	57,558,164.57		57,558,164.57	195,862,726.36		195,862,726.36
射阳港发电项目	256,044,965.08		256,044,965.08	595,912.29		595,912.29
国信扬州项目	227,722,635.60		227,722,635.60	11,741,253.90		11,741,253.90
扬二发电项目	31,621,131.69		31,621,131.69	21,558,616.85		21,558,616.85
舜天船舶项目				21,434,973.56	21,434,973.56	
合计	1,953,988,707.13		1,953,988,707.13	3,141,837,589.62	21,434,973.56	3,120,402,616.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海发电项目	3,602,685,370.50	2,571,858,961.13	847,404,724.09	3,411,074,370.50		8,189,314.72	94.91%	99%				其他
淮阴发电项目	2,247,100,000.00	318,785,145.53	1,156,354,874.37	88,874,213.43	13,413,311.00	1,372,852,495.47	63.39%	75%	16,006,584.79	14,606,128.54	4.38%	其他
靖江发电项目	5,586,480,000.00	195,862,726.36	143,226,746.58	281,531,308.37		57,558,164.57	98.06%	100%				其他
射阳港发电项目	413,960,000.00	595,912.29	142,163,750.35	-127,859,111.84	14,573,809.40	256,044,965.08	82.90%	95%				其他
国信扬州项目	2,213,376,000.00	11,741,253.90	324,870,668.42	108,889,286.72		227,722,635.60	17.12%	22.5%	1,664,116.66	1,664,116.66	4.35%	其他
扬二发电项目	150,388,000.00	21,558,616.85	118,530,162.50	108,467,647.66		31,621,131.69	80.00%	100%				其他
协联燃气项目	91,012,507.34		91,012,507.34	91,012,507.34			100.00%	100%				其他
舜天船	21,434,9	21,434,9			21,434,9		100.00%	100%				其他

船舶项目	73.56	73.56			73.56							
合计	14,326,436,851.40	3,141,837,589.62	2,823,563,433.65	3,961,990,222.18	49,422,093.96	1,953,988,707.13	--	--	17,670,701.45	16,270,245.2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低排放改造和热网工程	759,965.93	201,320,031.86
合计	759,965.93	201,320,031.86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2,890,994.18		150,280,000.00	15,744,467.81	778,915,461.99
2.本期增加金额	257,666,685.09		427,770,000.00	11,408,641.23	696,845,326.32
(1) 购置	229,679,564.69		427,770,000.00	11,408,641.23	668,858,205.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27,987,120.40				27,987,120.40
3.本期减少金额	108,552,917.25		578,050,000.00	9,048,128.38	695,651,045.63
(1) 处置	11,417,200.00				11,417,200.00
(2) 其他转出	97,135,717.25			9,048,128.38	106,183,845.63
(3) 转入长期资产			578,050,000.00		578,050,000.00
4.期末余额	762,004,762.02			18,104,980.66	780,109,742.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3,169,840.37			9,974,335.33	143,144,175.70
2.本期增加金额	17,562,927.08			2,399,131.46	19,962,058.54
(1) 计提	17,562,927.08			2,399,131.46	19,962,058.5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5,432,261.11			5,488,208.14	30,920,469.25
(1) 处置	11,417,200.00				11,417,200.00
(2) 其他转出[注]	14,015,061.11			5,488,208.14	19,503,269.25
4.期末余额	125,300,506.34			6,885,258.65	132,185,764.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41,936.47	2,641,936.4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641,936.47	2,641,936.4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641,936.47	2,641,936.47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6,704,255.68			11,219,722.01	647,923,977.69
2.期初账面价值	479,721,153.81		150,280,000.00	3,128,196.01	633,129,349.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灰场部分土地使用权	42,194,999.15	正在办理过程中
淮阴发电子公司淮安二燃部分土地使用权	21,334,023.39	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合计	63,529,022.54	

其他说明：

[注]：本期其他转出系根据公司管理人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将相关资产整体转让给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靖江发电融资手续费		93,503,475.55	24,976,410.10		68,527,065.45
淮阴发电融资手续费	4,011,110.80		1,266,666.72		2,744,444.08
国信扬州子公司高邮燃机项目前期费用	6,449,875.30	7,899,692.10			14,349,567.40
治具	4,544,374.76	119,721.10		4,664,095.86	
合计	15,005,360.86	101,522,888.75	26,243,076.82	4,664,095.86	85,621,076.93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转出系根据公司管理人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将相关资产整体转让给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594,952.80	19,898,738.21	85,926,474.44	21,481,618.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4,623,888.32	21,155,972.08		
可抵扣亏损			246,934,745.52	61,733,686.39

待抵扣前期费用	13,094,258.17	3,273,564.55	22,819,843.16	5,704,960.79
递延收益	85,160,174.00	21,290,043.50	49,723,766.68	12,430,941.67
合计	262,473,273.29	65,618,318.34	405,404,829.80	101,351,207.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534,114.49	9,633,528.62	41,064,403.19	10,266,100.80
合计	38,534,114.49	9,633,528.62	41,064,403.19	10,266,100.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868.78	64,216,449.56	197,332.53	101,153,87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1,868.78	8,231,659.84	197,332.53	10,068,768.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547,270,204.24	592,340,744.15
合计	6,547,270,204.24	592,340,744.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度		3,703,436.80	
2017 年度	4,512,938.54	4,512,938.54	
2018 年度	3,202,910.53	3,395,219.36	
2019 年度	307,152,926.99	373,402,706.41	
2020 年度	207,204,601.13	207,326,443.04	
2021 年度	6,025,196,827.05		

合计	6,547,270,204.24	592,340,744.15	--
----	------------------	----------------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121,219,200.00	136,339,950.00
预付设备款	67,912,189.13	209,980,688.69
预付内港池资产款	10,000,000.00	
购买长期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	238,487,067.29	230,370,206.08
合计	437,618,456.42	576,690,844.77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0,000,000.00
抵押借款		75,000,000.00
信用借款	5,424,000,000.00	4,277,499,554.51
保证+抵押借款		628,000,000.00
担保借款	250,000,000.00	881,909,033.70
合计	5,674,000,000.00	6,042,408,588.2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1,430,000.00	526,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7,492.75	760,892,306.22
合计	62,477,492.75	1,286,892,306.2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676,449,620.39	815,430,622.41
应付非流动资产购买款	1,675,556,929.86	1,311,750,448.54
应付其他	15,067,133.08	16,637,084.86
合计	2,367,073,683.33	2,143,818,155.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一年以上	480,111,731.48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完成结算审计的工程款
合计	480,111,731.48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23,647,661.13	1,359,797,106.24
预收租金	3,098,847.94	6,155,379.67
信托业务暂收款	95,367,092.38	
合计	322,113,601.45	1,365,952,485.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840,330.98	837,102,148.61	806,778,385.89	59,164,093.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9,930.89	121,510,127.07	122,227,630.29	682,427.67
三、辞退福利		17,342,185.47	17,342,185.47	
合计	30,240,261.87	975,954,461.15	946,348,201.65	59,846,521.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25,733.93	623,767,755.26	597,941,934.31	32,951,554.88

2、职工福利费		61,069,848.54	61,069,848.54	
3、社会保险费	2,439,685.95	62,176,074.93	60,758,020.83	3,857,740.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39,685.95	55,959,478.58	54,541,630.28	3,857,534.25
工伤保险费		3,995,326.59	3,995,146.29	180.30
生育保险费		2,221,269.76	2,221,244.26	25.50
4、住房公积金		62,618,476.59	62,585,145.59	33,33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73,736.35	24,393,386.98	24,087,681.39	14,179,441.94
6、补充医疗保险	5,401,174.75	3,076,606.31	335,755.23	8,142,025.83
合计	28,840,330.98	837,102,148.61	806,778,385.89	59,164,093.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3,693,107.68	83,600,191.99	92,915.69
2、失业保险费		4,109,555.22	3,520,043.24	589,511.98
3、企业年金缴费	6,801,105.64	34,943,030.48	33,602,110.29	8,142,025.83
合计	6,801,105.64	122,745,693.38	120,722,345.52	8,824,453.50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3,161,248.54	101,121,546.32
企业所得税	172,305,886.39	425,984,416.85
个人所得税	13,939,030.64	6,028,438.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9,330.69	8,175,312.86
营业税		14,113,075.45
教育费附加	5,038,505.80	6,147,255.84
房产税	6,496,537.67	6,490,273.22
土地使用税	3,772,798.73	4,504,484.82
印花税	12,833,731.26	1,352,397.68
其他	694,286.50	1,078,293.96

合计	355,281,356.22	574,995,495.76
----	----------------	----------------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4,586,000.00
借款利息	17,368,209.38	46,710,451.25
售后回租利息	7,792,008.55	9,285,347.33
合计	25,160,217.93	70,581,798.5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6,000,000.00	2,217,264,571.50
合计	56,000,000.00	2,217,264,571.5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694,474,968.62	209,487,162.65
保证金	102,128,297.21	100,534,027.26
工程及设备质保金	230,192,392.67	297,402,399.13
其他	40,859,662.38	138,989,797.60
合计	3,067,655,320.88	746,413,386.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一年以上	1,111,311,500.54	主要为应付工程和设备的质量保证金和应付的债权兑付款
合计	1,111,311,500.54	--

其他说明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33,367,200.21	往来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93,247,137.14	往来款（债权兑付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141,291,150.10	工程及设备保证金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123,500,000.00	往来款（容量指标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117,732,894.47	往来款（债权兑付款）
合计	2,209,138,381.9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和设备的质量保证金和应付的债权兑付款。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46,978,180.50	2,635,4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4,783,992.93	287,503,563.7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合计	2,431,762,173.43	2,932,933,563.75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1,736,978,180.50	2,264,4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担保借款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保证+抵押借款		191,000,000.00
合计		1,946,978,180.50	2,635,4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年	500,000,000.00	5.1685%	75,982,929.87	99,999,999.80	售后回租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年	600,000,000.00	4.275%	77,848,012.50	120,000,000.00	售后回租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年	500,000,000.00	4.165%	76,493,221.60	87,064,353.36	售后回租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年	500,000,000.00	4.0375%	55,535,120.92	97,719,639.77	售后回租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年	800,000,000.00	4.41%	183,728,750.00	80,000,000.00	售后回租
合计		2,900,000,000.00		469,588,034.89	484,783,992.93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借款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60,000,000.00	1,040,000,000.00
抵押借款		3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800,000,000.00	2,510,535,325.15
信用借款	4,018,911,867.40	3,957,660,382.89
合计	6,778,911,867.40	7,818,195,708.0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金额	合同年利率 (%)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2013-1-1	2025-05-29	160,000,000.00	4.4100%	96,52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11-06-03	2021-07-01	324,000,000.00	4.4100%	28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2013-01-04	2020-12-31	349,882,716.83	4.4100%	280,680,811.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海支行	2012-01-12	2023-11-29	289,000,000.00	4.9%—4.655%	249,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海支行	2013-05-10	2025-05-09	199,231,056.00	4.9%—4.655%	199,231,056.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2-09-07	2020-09-07	400,000,000.00	4.4100%	18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09-22	2019-09-20	250,000,000.00	4.7500%	25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02-26	2026-02-25	400,000,000.00	4.6550%	355,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11-09	2023-11-03	450,000,000.00	4.4100%	4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	2015-12-28	2023-12-27	100,000,000.00	4.4100%	76,000,000.00
交通银行靖江支行	2016-01-08	2025-12-30	100,000,000.00	4.655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靖江支行	2016-01-19	2023-12-31	100,000,000.00	4.6550%	75,000,000.00
中国银行靖江支行	2016-12-12	2023-12-31	100,000,000.00	4.4100%	85,680,000.00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2016-07-13	2024-06-14	100,000,000.00	4.4100%	99,000,000.00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2016-12-16	2024-06-14	100,000,000.00	4.4100%	99,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2-10-30	2022-10-19	650,000,000.00	4.900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	2012-05-23	2020-12-15	400,000,000.00	4.4100%	150,000,000.00
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国信债权投资）	2011-05-17	2018-05-16	1,600,000,000.00	5.6000%	1,58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南支行	2009-02-26	2019-02-26	800,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5%	12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中支行	2011-08-26	2019-08-10	80,000,000.00	4.9000%	2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中支行	2011-12-05	2019-08-10	50,000,000.00	4.9000%	12,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中支行	2012-04-25	2018-02-10	100,000,000.00	4.9000%	14,37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中支行	2012-05-31	2019-08-10	70,000,000.00	4.9000%	53,12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11-05-31	2021-05-30	390,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5%	3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淮安淮海广场支行	2015-09-25	2024-09-30	600,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10%	339,8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中支行	2016-04-14	2024-12-30	600,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10%	26,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10-25	2021-10-22	200,000,000.00	4.2750%	11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04-30	2020-04-29	200,000,000.00	5.3200%	20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05-26	2020-05-25	450,000,000.00	5.3200%	450,000,000.00
宜兴市财政局(江苏清洁发展委托贷款)	2015-09-16	2020-09-16	60,000,000.00	4.4625%	6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4-12-16	2021-06-30	365,000,000.00	6.15%-5.65%	20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2014-07-16	2020-06-26	88,000,000.00	6.5500%	78,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2014-12-08	2021-12-26	125,000,000.00	6.1500%	125,000,000.00
合计			10,250,113,772.83		6,778,911,867.4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780,000,000.00
合计		78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780,000,000.00	2012-9-18	4+3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12舜天债”于2016年2月5日到期。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12舜天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由担保人国信集团代为偿付12舜天债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方案》，由担保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偿付12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兑付方案：每手“12舜天债”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合计1,033.00元（含税）。已于2016年3月17日兑付完成。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款	1,501,976,096.46	2,839,299,299.13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0.00	0.00	
未决诉讼	0.00	0.00	
产品质量保证	8,227,282.00	45,457,937.78	
重组义务	0.00	0.00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0.00	155,613,108.61	
其他	3,161,036.99	215,712,182.47	
合计	11,388,318.99	416,783,228.8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机动船出口时与客户约定质量保证期，本公司按照可能支付的金额计入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292,126.66	54,780,000.00	10,047,509.26	104,024,617.40	
合计	59,292,126.66	54,780,000.00	10,047,509.26	104,024,617.4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机超低排环保改造补贴		12,500,000.00	104,166.66		12,395,833.34	与资产相关
#6 机组超低排放环保引导资金		13,410,000.00	759,056.60		12,650,943.40	与资产相关

设备投入补贴	9,568,360.00		989,820.00		8,578,54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新建项目类 设备投入奖励		8,000,000.00	66,666.00		7,933,334.00	与资产相关
扬州市财政局节 能改造项目奖励 资金	1,600,000.00		4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扬州市财政局节 能改造项目奖励 资金	8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保引导资 金脱硝工程环保 补助	2,496,000.00		416,000.00		2,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NO2 分析仪补助 金	19,500.00		3,000.00		16,500.00	与资产相关
#1、#2 机组脱硫 旁路挡板拆除专 项补助资金	270,000.00		40,000.00		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市产业振 兴科技创新奖励	716,666.67		100,000.00		6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局产#4 机 脱硝环保引导资 金	8,679,333.33		1,108,000.00		7,571,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省级环 保引导资金(煤 污水综合治理)	816,666.67		100,000.00		716,666.67	与资产相关
#3 机组烟气脱硝 改造引导资金	6,289,333.33		712,000.00		5,577,333.33	与资产相关
#3、4 机组锅炉燃 烧器改造引导资 金	2,623,500.00		297,000.00		2,326,500.00	与资产相关
3、4 机脱硫旁路 拆除及相关配套 设施改造补助资 金	675,000.00		75,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机组环保引导 资金（大气污染 防治）		13,260,000.00	110,500.00		13,149,500.00	与收益相关
NO2 分析仪补助 金	19,500.00		3,000.00		16,500.00	与资产相关
#2 机组烟气脱硝	8,346,667.67		1,252,000.00		7,094,667.67	与资产相关

工程补助款						
#1 机组锅炉受热面及汽轮机汽封综合节能改造	2,233,332.33		335,000.00		1,898,332.33	与资产相关
#1、#2 机组脱硫旁路挡板拆除专项补助资金	600,000.00		90,000.00		51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机组脱硝工程	2,596,666.67		380,000.00		2,21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2 减排专项奖励	209,933.33		26,800.00		183,133.33	与资产相关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项目#2 锅炉尾部受热面改造引导资金	713,333.33		80,000.00		633,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1 机组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示范工程）	9,330,000.00		933,000.00		8,397,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升级专项资金-#1 机组凝气器整体换管技改项目	688,333.33		70,000.00		618,333.33	与资产相关
镇江新民洲临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主江堤渗漏管涌抢险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锅炉烟气除尘改造项目		400,000.00	60,000.00		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1#锅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项目		6,910,000.00	1,036,500.00		5,873,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292,126.66	54,780,000.00	10,047,509.26		104,024,617.40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委托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4,850,000.00	2,358,364,152.00		519,931,171.00		2,878,295,323.00	3,253,145,323.00

其他说明：

2016年2月5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6年3月25日，公司重整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6年5月12日，经公司债权人委员会同意，公司管理人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拍卖资产，收购价格为138,014.77万元。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6年10月24日，南京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宁商破字第26号之四），公司以总股本374,85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87037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19,931,171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4,781,171.00元。上述转增股本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或处置。

根据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2号《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358,364,152股A股以收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89.81%的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发行新股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253,145,323.00元。

其他说明：

单位：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35,900	2,663,950,301		2,663,950,301	2,715,986,2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14,100	214,345,022		214,345,022	537,159,122
合计	374,850,000	2,878,295,323		2,878,295,323	3,253,145,323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00,071,466.10	6,166,605,290.44	2,878,295,323.00	10,788,381,433.54
其他资本公积	1,321,258,945.09		45,368,092.99	1,275,890,852.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07,445,937.93	165,392,924.18	229,971,598.96	1,042,867,263.15
合计	9,928,776,349.12	6,331,998,214.62	3,153,635,014.95	13,107,139,548.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数：根据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宁商破字第26号之四）和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期完成破产重整，以现金加股权的形式对公司债权人进行分配和处置，经清偿后剩余债权6,166,605,290.44元增加本期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数：

①根据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宁商破字第26号之四），公司以总股本374,85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87037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519,931,171.00元，上述转增股本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或处置。

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2号《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358,364,152股A股以收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89.81%的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本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数：本期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719.70万股国有股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因股权的划转减少合并报表资本公积45,368,092.99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本期减少【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017,210.72	-28,088,146.37		-632,572.18	-22,121,283.35	-5,334,290.84	1,753,809.30	47,142,118.0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2,629,008.01	-23,362,347.98			-19,037,977.37	-4,324,370.62		23,591,030.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097,536.62	-2,530,288.70		-632,572.18	-1,546,449.19	-351,267.32		23,551,087.4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90,666.09	-2,195,509.69			-1,536,856.79	-658,652.90	1,753,809.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1,017,210.	-28,088,146.		-632,572.	-22,121,283.	-5,334,29	1,753,809	47,142,
	72	37		18	35	0.84	.30	118.07

【注】：本期资产重组减少数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校验差额为本期资产重组减少数 1,753,809.30 元。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26,668,621.67	262,962,943.08		1,489,631,564.75
任意盈余公积	1,709,382,120.89			1,709,382,120.89
合计	2,936,050,742.56	262,962,943.08		3,199,013,685.6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因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约2.63亿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57,911,264.55	-730,837,693.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81,197,304.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57,911,264.55	450,359,610.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7,562,608.35	-2,510,271,768.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2,962,943.08	767,024,453.0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5,746,869.70	64,113,184.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15,342,394.27
加：其他增加	47,285,028.96	148,480,924.68
减：其他减少	96,844,247.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78,617,687.32	-5,557,911,264.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1,197,304.5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76,255,639.77	11,789,842,854.84	14,721,180,305.80	10,722,732,184.59
其他业务	364,760,416.29	265,973,928.57	161,691,802.34	60,597,681.12
合计	16,141,016,056.06	12,055,816,783.41	14,882,872,108.14	10,783,329,865.71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568,888.94	66,787,728.06
教育费附加	50,582,928.86	50,521,095.14
房产税	28,030,397.66	
土地使用税	13,484,638.25	
印花税	18,968,951.57	
营业税	7,075,220.57	46,732,775.94
其他税费	328,336.74	54,757.22
合计	186,039,362.59	164,096,356.36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2,177,890.16	4,400,656.27
折旧费用	137,636.91	182,316.83
无形资产摊销	44,199.96	44,199.96
广告费		9,933,962.25
质保金		5,038,483.18

运杂费	401,409.24	2,111,775.08
其他	524,595.21	2,970,560.07
合计	3,285,731.48	24,681,953.64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267,523,549.72	120,870,539.35
折旧费	32,416,446.61	26,549,061.16
无形资产摊销	17,440,933.16	13,225,227.25
中介机构费用	125,421,981.20	23,506,118.75
办公费	48,689,190.72	81,319,718.93
业务招待费	13,061,729.14	13,609,914.41
汽车费用	10,590,636.79	12,140,407.61
排污绿化费	6,223,557.16	6,906,847.99
保险费	7,452,405.88	11,917,111.81
修理费	4,934,010.08	3,601,807.30
租赁费	3,544,135.16	3,745,730.31
其他	57,353,523.33	113,654,876.15
合计	594,652,098.95	431,047,361.02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09,437,923.04	1,094,806,034.46
减：利息收入	40,301,272.57	104,924,496.45
汇兑损失	90,330,289.21	47,405,618.92
手续费、担保费	29,581,148.86	39,823,323.96
合计	889,048,088.54	1,077,110,480.89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518,417.17	2,444,266,772.9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21,267,843.3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20,941,582.52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1,434,973.56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641,936.47
合计	24,518,417.17	4,610,553,108.88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957.2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9,957.20
合计		319,957.20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4,458,272.89	832,952,007.57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1,552.22	12,536,435.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760,436.11	54,833,501.0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06,370.61	176,216,592.61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54,952.03	20,476,073.35
其他	-3,878,756.80	
合计	932,082,827.06	1,097,014,609.65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8,019.18	5,517,222.03	38,019.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019.18	5,517,222.03	38,019.18
政府补助	24,266,524.91	13,405,477.74	24,266,524.91
违约赔偿收入	13,314,774.07	167,312,633.56	13,314,774.07
其他	9,632,495.49	4,859,067.81	9,632,495.49
合计	47,251,813.65	191,094,401.14	47,251,81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款 税费返还	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927,320.37	1,214,771.0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社保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 为保障某种 公用事业或 社会必要产 品供应或价 格控制职能 而获得的补 助	否	否	2,431,465.28		与收益相关
上海铁路局 南京铁路枢 纽工程建设 指挥部补偿 款	铁路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 为保障某种 公用事业或 社会必要产 品供应或价 格控制职能 而获得的补 助	否	否	3,671,3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财政 局关于 2016	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否	否	4,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中央和省 级大气污染 防治补助资 金款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江苏省靖江 经济开发区 财政局奖金	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0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268,93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 销转入	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0,047,509.2 6	5,959,40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24,266,524.9 1	7,174,177.74	--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违约赔偿收入为船东违约（82000-4#、82000-5#）赔偿收入

公司于2013年2月23日，就与Sasa Shipping Co Pte. Ltd.（以下简称“Sasa”）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合同编号：10KSG004）项下的争议及与Adriana Shipping Co Pte. Ltd.（以下简称“Adriana”）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合同编号：10KSG005）项下的争议分别提起仲裁请求。201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的仲裁裁决。Sasa和Adriana应向公司支付赔偿金2,049,719.68美元，折合人民币13,314,774.07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中。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173,704.29	43,351,648.68	49,173,704.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173,704.29	43,351,648.68	49,173,704.29
外合同违约损失		15,613,108.61	

进口设备税款损失		163,492,182.47	
其他[注]	1,211,298,950.47	8,181,535.76	846,641,308.27
合计	1,260,472,654.76	230,638,475.52	895,815,012.56

其他说明：

[注]2016年5月12日，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1,380,147,700.00元）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给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损失共计1,211,298,950.47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中。

7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4,648,257.14	922,089,883.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979,766.83	110,258,276.24
合计	920,628,023.97	1,032,348,159.6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72,951,217.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3,245,944.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07,447.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5,682,319.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114,086.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4,857,759.69
所得税费用	920,628,023.97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68,999,015.65	28,124,371.07
收到的存款利息	40,301,272.57	104,924,496.45
收回代垫的信托业保障基金	1,200,000,000.00	
拆出资金收回	200,000,000.00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373,465,611.40	581,756,964.66
合计	1,882,765,899.62	1,114,805,832.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费用	314,155,295.38	244,413,349.69
代垫信托业保障基金	1,494,729,922.76	239,228,500.00
拆出资金		200,000,000.00
其他往来		350,446,266.03
合计	1,808,885,218.14	1,034,088,115.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委托贷款		900,000,000.00
预付土地款收回		12,000,000.00
打包处置资产	1,369,208,718.96	
合计	1,369,208,718.96	91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878,756.80	
合计	3,878,756.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委托借款	1,437,000,000.00	3,026,780,000.00
收到售后回租款		1,745,000,000.00
收回融资保证金		142,866,765.63
其他-解除冻结资金	4,840,392.72	
合计	1,441,840,392.72	4,914,646,765.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售后回租租金	849,343,692.51	847,928,259.83
偿还委托借款		2,462,180,000.00
其他	68,531.92	56,785,197.18
合计	849,412,224.43	3,366,893,457.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52,323,193.95	-1,638,726,303.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518,417.17	4,610,553,108.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8,333,827.73	1,581,366,633.22
无形资产摊销	19,311,982.62	15,253,071.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6,666.72	51,655,31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5,867,321.71	37,834,426.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957.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8,364,475.92	1,169,946,132.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2,082,827.06	-1,097,014,60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37,425.37	109,590,17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4,536.25	-72,528.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168,300.32	890,978,800.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80,129.47	-1,319,377,390.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4,517,905.74	1,026,724,33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505,423.83	5,438,391,210.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6,166,605,290.4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57,327,373.32	3,408,101,931.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08,101,931.17	1,734,062,56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774,557.85	1,674,039,368.38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2016年5月12日,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1,380,147,700.00元)将公司的资产整体转让予资产经营公司。整体转让资产中含原舜船对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57,327,373.32	3,408,101,931.17
其中:库存现金	26,223.97	147,993.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79,140,567.31	3,406,708,061.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8,160,582.04	1,245,876.6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7,327,373.32	3,408,101,931.1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334,620.00	246,962,070.96

其他说明:

期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中,已扣除银票保证金30,000.00元、保函保证金21,304,620.00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334,620.00	保函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2,810,239,029.87	售后回租
应收账款	565,381,824.81	为公司售后回租提供质押保证, 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为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提供质押保证

合计	3,396,955,474.68	--
----	------------------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628,186.00
其中：美元	374,470.63	6.937	2,597,702.76
欧元	4,171.90	7.3068	30,483.24
其他应付款			573,440,842.77
其中：美元	82,664,097.27	6.937	573,440,842.77
预计负债			8,227,282.00
其中：美元	1,186,000.00	6.937	8,227,282.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49%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6年12月31日	重组完成	673,979,569.93	1,328,984,935.88	546,703,959.18	1,340,017,819.69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90.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6年12月31日	重组完成	3,819,612,468.59	441,500,271.82	3,074,173,155.18	511,685,765.26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6年12月31日	重组完成	1,955,960,599.53	429,149,681.03	2,066,565,608.01	659,275,341.26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合并	89.81%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6年12月31日	重组完成	3,535,694,639.05	453,517,358.60	1,827,158,629.92	266,278,165.60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9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6年12月31日	重组完成	2,293,987,628.01	90,983,436.30	2,432,946,546.92	154,253,913.77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100.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6年12月31日	重组完成	2,107,719,271.32	297,692,966.49	2,325,585,454.25	483,676,339.13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合并	5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6年12月31日	重组完成	2,031,070,863.86	133,161,226.75	1,824,649,042.33	227,928,717.98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1.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6年12月31日	重组完成	2,172,917,744.03	276,071,685.80	1,229,772,697.23	188,756,492.07

其他说明：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等七家电厂在合并前后均受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控制上述标的公司多年。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江苏信托+七家电厂股权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2,358,364,152.00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注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65,571.76万元、173,636.34万元和174,835.02万元，上述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股份予以补偿。

其他说明：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1,528,353.94	9,101,753.33	4,267,893.88	4,285,228.98	2,781,073.53	3,002,399.31	7,672,591.85	6,984,150.93	5,176,707.40	4,276,057.30	3,822,864.15	4,272,683.48	6,716,088.72	6,797,117.14	2,105,416.51	2,416,384.94
货币资金	164,453,981.54	105,677,730.75	192,755,219.18	458,380,741.59	863,824,680.97	903,922,126.48	222,730,655.53	143,822,687.13	344,470,462.75	595,018,989.53	37,404,967.08	353,255,790.76	496,724,142.46	399,430,685.78	271,528,326.50	411,226,808.95
应收款项	537,511,893.71	476,200,773.76	268,779,298.19	163,340,380.12	264,689,370.64	344,610,977.33	468,511,957.50	313,170,499.64	203,479,259.43	141,406,451.70	236,067,796.70	341,701,767.19	255,525,508.84	291,880,859.14	272,632,943.67	346,977,008.25
存货	0.00	0.00	210,975,007.60	140,807,237.79	29,259,850.81	32,456,651.62	238,481,424.85	83,959,445.39	49,635,230.07	20,025,410.13	85,934,168.73	58,375,289.59	152,462,329.95	50,657,218.65	414,819.83	0.00
固定资产	261,257,327.06	257,616,753.82	4,979,152,806.70	4,918,805,836.20	7,646,110,266.30	7,522,944,687.21	7,616,561,104.93	4,211,368,982.92	4,284,346,913.20	4,195,971,958.39	4,199,699,709.98	4,331,290,105.03	5,881,625,969.62	5,489,130,723.66	1,716,208,427.34	1,624,668,411.75
无形资产	14,662,956.39	4,297,571.78	164,330,352.55	163,240,289.10	199,648,492.53	134,542,594.44	182,236,442.71	182,236,442.71	39,666,443.44	26,253,132.44	15,531,595.93	793,921.03	161,453,134.95	161,453,134.95	35,878,378.27	0.00
负债：	1,646,880,293.69	349,490,561.96	2,491,786,531.18	2,950,614,276.25	209,900,282.33	860,375,742.19	5,766,467,627.43	5,715,702,763.99	3,881,822,025.31	3,085,691,224.01	2,537,497,050.58	3,285,009,344.57	5,237,546,841.86	5,119,579,085.40	1,409,519,376.52	1,996,559,489.93
借款	0.00	0.00	1,903,000,000.00	2,080,000,000.00	0.00	0.00	2,910,431,867.40	3,201,660,574.12	2,556,800,000.00	2,135,000,000.00	2,050,000,000.00	1,940,000,000.00	2,237,680,000.00	2,277,000,000.00	1,118,000,000.00	1,366,000,000.00
应付款项	0.00	0.00	135,721,534.31	143,932,764.56	66,881,728.51	35,573,599.90	915,528,412.98	577,148,952.35	683,769,724.96	96,161,029.06	301,412,277.51	409,728,802.61	205,158,780.99	174,640,040.48	201,304,967.63	332,304,907.86
净资产	9,881,473,100.82	8,752,263,311.37	1,762,914,979.85	1,321,414,708.03	2,571,173,251.77	2,142,023,570.74	1,906,124,227.22	1,268,448,173.40	1,253,960,351.75	1,162,976,915.45	1,285,367,102.44	987,674,135.95	1,478,541,885.11	1,677,538,058.36	695,897,139.73	419,825,453.93
减：少数股	1,829,060.67	1,620,043.93	176,291,497.14	132,141,470.14	1,414,145.28	1,178,112.96	194,234,058.40	129,254,868.40	62,698,017.50	58,148,845.70	0.00	0.00	665,343,848.00	754,892,126.00	340,989,598.00	205,714,472.00

东权益	0.96	8.93	99	80	8.47	3.91	75	87	9	7			30	26	47	43
取得的净资产	8,052,412.42	7,132,219.37	1,586,623.48	1,189,273.23	1,157,027.96	963,910,606.83	1,711,890.16	1,139,193.30	1,191,262.33	1,104,828.06	1,285,367.10	987,674,135.81	813,198,036.81	922,645,932.10	354,907,541.26	214,110,981.50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等 24 家				2016-5-12								

其他说明：

参见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6年5月12日，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1,380,147,700.00元）将标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应收债权、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房屋、船舶、设备、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等）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管理人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自2016年5月12日，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拥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公司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标的资产自2016年5月12日起所产生的损益由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处置价款1,380,147,700.00元，破产重整损失共计1,211,298,950.47元。

公司将包括上述24家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顺高船务有限公司、顺耀船务有限公司、顺飞船务有限公司、顺帆船务有限公司、顺意船务有限公司、顺力船务有限公司、顺驰船务有限公司、顺达船务有限公司、顺越船务有限公司、顺美船务有限公司、顺德船务有限公司、顺昌船务有限公司、顺迪船务有限公司、顺福船务有限公司、顺格船务有限公司、顺如船务有限公司、顺博船务有限公司、顺龙船务有限公司、顺达船务(马绍尔)有限公司在内的船舶业务全部出售，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日即丧失控制权，丧失控制权时点2016年5月12日。自2016年5月12日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宜兴	宜兴	电力生产和供热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扬州	电力生产、粉煤灰生产与加工	4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扬州	电力生产和供热、煤炭销售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鑫联燃料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煤炭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仪征热	仪征	仪征	电力生产和供热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电有限公司						合并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高邮	高邮	电力生产和供热		8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电力生产和供热、粉煤灰销售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靖江信达售电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售电业务；蒸汽、热水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港区内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煤炭批发、零售；货运配载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射阳县	射阳县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与供应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射电燃料有限公司	射阳县	盐城市	煤炭批发经营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电能生产与销售		89.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发电设备安装与检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连云港新电光明物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商品流通、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新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商品流通、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淮安	火力电力供应、粉煤灰开发及销售		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淮安	电力、热力生产		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淮安	电力、热力生产		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淮安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	淮安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安国信热力有限公司	江苏	淮安	蒸汽热水销售		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省国际信托	江苏	南京	资金、资产信托、		81.49%	同一控制下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基金			合并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持有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二电厂）45%的股权但仍控制扬二电厂的依据：扬二电厂经营管理层全部由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扬二电厂的经营管理制度、政策由公司控制，扬二电厂的财务由公司控制。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51%	245,995,111.63		1,829,060,670.97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4,150,027.18		176,291,497.98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00%	236,032,324.57		1,414,145,288.47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10.19%	46,213,418.84		194,234,058.76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	4,549,171.81		62,698,017.59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45.00%	59,922,552.04		665,343,848.30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49.00%	135,275,126.04		340,989,598.4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省国际信	768,715,504.36	10,759,637,890.1	11,528,353,394.5	1,638,648,633.85	8,231,659.84	1,646,880,293.69	768,715,504.36	10,759,637,890.1	11,528,353,394.5	1,638,648,633.85	8,231,659.84	1,646,880,293.69

托有限 责任公 司		5	1					5	1			
江苏国 信扬州 发电有 限责任 公司	1,284,35 0,668.87	2,983,54 3,220.73	4,267,89 3,889.60	770,888, 531.18	1,720,89 8,000.00	2,491,78 6,531.18	1,284,35 0,668.87	2,983,54 3,220.73	4,267,89 3,889.60	770,888, 531.18	1,720,89 8,000.00	2,491,78 6,531.18
扬州第 二发电 有限责 任公司	1,439,16 3,876.08	1,341,90 9,658.02	2,781,07 3,534.10	188,332, 315.67	21,567,9 66.66	209,900, 282.33	1,439,16 3,876.08	1,341,90 9,658.02	2,781,07 3,534.10	188,332, 315.67	21,567,9 66.66	209,900, 282.33
江苏新 海发电 有限公 司	953,959, 564.04	6,718,63 2,287.48	7,672,59 1,851.52	4,138,63 9,922.86	1,627,82 7,701.44	5,766,46 7,624.30	953,959, 564.04	6,718,63 2,287.48	7,672,59 1,851.52	4,138,63 9,922.86	1,627,82 7,701.44	5,766,46 7,624.30
江苏国 信靖江 发电有 限公司	902,057, 651.51	5,814,03 1,075.46	6,716,08 8,726.97	2,425,89 0,746.10	2,811,65 6,095.76	5,237,54 6,841.86	902,057, 651.51	5,814,03 1,075.46	6,716,08 8,726.97	2,425,89 0,746.10	2,811,65 6,095.76	5,237,54 6,841.86
江苏淮 阴发电 有限责 任公司	655,850, 652.65	4,520,85 6,755.96	5,176,70 7,408.61	2,876,02 2,025.31	1,005,80 0,000.00	3,881,82 2,025.31	655,850, 652.65	4,520,85 6,755.96	5,176,70 7,408.61	2,876,02 2,025.31	1,005,80 0,000.00	3,881,82 2,025.31
江苏国 信物联 燃气热 电有限 公司	561,323, 647.24	1,544,09 2,869.01	2,105,41 6,516.25	275,007, 502.52	1,134,51 1,874.00	1,409,51 9,376.52	561,323, 647.24	1,544,09 2,869.01	2,105,41 6,516.25	275,007, 502.52	1,134,51 1,874.00	1,409,51 9,376.5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江苏省国际 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1,600,316,69 1.69	1,328,984,93 5.88	1,303,724,87 1.38	415,008,318. 44	1,639,666,20 3.44	1,340,017,81 9.69	1,267,294,99 3.50	61,302,904.6 3
江苏国信扬 州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3,819,612,46 8.59	441,500,271. 82	441,500,271. 82	1,006,449,77 1.24	3,074,173,15 5.18	511,685,765. 26	511,685,765. 26	1,057,479,65 5.24
扬州第二发 电有限责任	1,955,960,59 9.53	429,149,681. 03	429,149,681. 03	537,887,055. 46	2,066,565,60 8.01	659,275,341. 26	659,275,341. 26	864,579,417. 15

公司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3,535,694,639.05	453,517,358.60	453,517,358.60	1,067,787,777.08	1,827,158,629.92	266,278,165.60	266,278,165.60	963,434,901.38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2,031,070,863.86	133,161,226.75	133,161,226.75	1,009,136,079.73	1,824,649,042.33	227,928,717.98	227,928,717.98	748,653,723.10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93,987,628.01	90,983,436.30	90,983,436.30	299,246,278.08	2,432,946,546.92	154,253,913.77	154,253,913.77	714,819,274.47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172,917,744.03	276,071,685.80	276,071,685.80	593,402,440.80	1,229,772,697.23	188,756,492.07	188,756,492.07	131,707,817.29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天然气专用输气管道的投资、运营管理		30.00%	权益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银行业		7.73%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7336%股份，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582,955.72		6,710,107.88	
非流动资产	45,615,188.58		49,852,183.73	
资产合计	59,198,144.30	1,598,292,446,000.00	56,562,291.61	1,290,333,336,000.00
流动负债	15,446,582.74		2,739,230.73	
非流动负债	16,135,975.04		30,135,975.04	
负债合计	31,582,557.78	1,514,085,480,000.00	32,875,205.77	1,224,798,773,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378,757,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615,586.52	82,665,060,000.00	23,687,085.84	65,155,806,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284,675.96	6,392,985,080.00	7,106,125.74	5,706,620,160.00
--商誉		97,246,646.22		99,109,27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284,675.96	6,490,231,726.38	7,106,125.74	5,805,729,433.6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8,597,693,140.38		

营业收入	20,204,855.14	31,359,045,000.00	14,831,738.27	28,047,070,000.00
净利润	7,059,608.16	10,610,579,000.00	3,755,960.47	9,497,433,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3,680,000.00		554,365,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6,928,500.69	10,376,899,000.00	3,755,960.47	10,051,798,000.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00,000.00			72,800,000.00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未受到限制。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不存在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共同经营情形。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审计报告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日常管理中，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风险。公司通过明确风险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实施内容，采用目标设定、事件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控制活动、信息沟通与报告等的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工作方法，科学有效地开展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1、市场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资产规模大、负债较高的特点。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等方式获取。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以及对资金市场的宏观调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本公司将紧盯市场变化，合理安排融资，并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在保证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努力控制融资成本。

投资于相关金融产品时，其价格发生波动存在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识别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

2、信用风险

包含于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之账面价值为本公司有关其金融资产之最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将其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和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电力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的大多数电厂均将电力销售给电厂所在省或地区的单一客户（电网公司）。本公司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并且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对于其他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他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质量。通过对客户定期信用评估，本公司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金比较充裕，流动性风险较小。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6,807,076.92			1,726,807,076.92
（2）权益工具投资	1,726,807,076.92			1,726,807,076.9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及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

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租赁。	2000000 万元整	75.26%	83.4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持有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6%的股权，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8%的股权，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63%的股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83.43%的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碧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淮安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状元楼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云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丁山花园酒店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舜天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注】	同一实际控制人
朱克江	董事
王树华	董事
张顺福	董事
徐国群	董事
陈良	独立董事
蒋建华	独立董事
魏青松	独立董事
王晖	监事
浦宝英	监事
沈滇	职工监事
李宪强	高管
王会清	高管
章明	高管
胡道勇	高管

其他说明

【注】2015年11月6日，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5.23亿的价格公开转让江苏舜天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12月21日，江苏舜天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7日起，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591,167,817.66			126,004,517.05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28,286.19			167,312.27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汽	4,087,907.00			6,030,679.74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热费	4,538,175.58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粉煤灰	1,350,181.00			
江苏舜天碧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等	855,710.93			1,353,281.69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费	55,900.00			429,000.00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533,981.43			90,299.0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租车费	36,851.64			
江苏舜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费				66,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18,234.00
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9,433,962.26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费	63,348.00			
淮安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费	82,784.80			
南京状元楼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费	11,415.00			
连云港云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费	2,134.00			
南京丁山花园酒店	餐饮服务费	6,680.00			
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广告宣传费	35,679.61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费	773,800.00			246,002.73

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40,000,000.00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82,960,950.45	4,539,548.68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供电	2,835,476.31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电力	5,554,254.70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电力	57,320,329.33	12,161,712.82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电力	1,142,256.41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燃料	9,615,158.38	
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燃料	4,274,005.26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电力		41,819,860.00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替代电力	16,480,716.15	17,243,765.04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燃料	132,331,950.81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管道租赁	5,650,000.00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1,158,879.30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电力	43,446,333.33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811.1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2,061,428.81	2,187,595.20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265,500.00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房租		42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5年01月01日	2021年01月01日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1月29日	2017年01月28日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1月29日	2017年01月28日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3月21日	2017年03月20日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09年02月27日	2019年02月26日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1年08月26日	2019年08月10日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1年09月22日	2018年09月22日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1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接受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开具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方	事项	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4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40,000.00	保证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在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本金为500,000,000.00元的融资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际未还本金余额为396,666,241.67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250,000,000.00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中支行的借款150,000,000.00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南支行的借款200,000,000.00元，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350,000,000.00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融资1,600,000,000.00元，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1,580,000,000.00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1月29日	2017年01月26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2月02日	2017年02月01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2月29日	2017年02月28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	100,000,000.00	2016年07月05日	2017年07月04日	短期借款

公司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9月29日	2017年09月28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年01月26日	2017年01月25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1月29日	2017年01月25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年03月07日	2017年03月06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3月14日	2017年02月16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4月21日	2017年04月18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年06月02日	2017年06月01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6年06月06日	2017年06月05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30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年07月07日	2016年07月29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7月19日	2017年07月18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年08月08日	2016年08月16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年09月01日	2016年09月05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1月29日	2017年01月26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1月29日	2017年01月26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3月21日	2017年03月20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年05月18日	2017年05月17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5月18日	2017年05月17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5月18日	2017年05月17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8月22日	2017年08月21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9月13日	2017年09月12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10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4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年09月14日	2017年09月13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9月22日	2017年09月21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3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2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1月09日	2021年10月22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9月29日	2017年09月28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3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6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12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19日	短期借款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2月26日	2026年02月25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7月11日	2026年02月25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6年11月09日	2023年11月03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6年09月22日	2019年09月20日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接受委托贷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1月28日	2016年09月30日	长期借款(接受委托贷款)(秦港)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2月29日	2016年09月30日	长期借款(接受委托贷款) (秦港)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03月29日	2016年09月30日	长期借款(接受委托贷款) (秦港)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5月04日	2016年09月30日	长期借款(接受委托贷款) (秦港)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0,020,000.00	2015年09月18日	2016年02月05日	代偿债券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6年02月29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性支持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6年03月02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性支持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年03月30日	2016年04月06日	拆入资金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000.00	2016年04月11日	2016年04月15日	拆入资金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	2016年05月13日	2016年05月18日	拆入资金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500.00	2016年05月23日	2016年05月24日	拆入资金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000.00	2016年09月09日	2016年09月14日	拆入资金
江苏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10月20日	拆入资金
拆出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112,999,635.97			拆出资金, 截止报告期末余额已清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出售	1,380,147,700.00	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08,700.00	1,504,8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资金利息

主体账簿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协联燃气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2,567,563.97	1,379,149.95
协联燃气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743,903.75	9,963,318.63
扬二发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32,075,694.44
扬二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12,479,255.45	2,424,699.56
国信扬州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24,987,222.22
国信扬州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2,833,466.81	1,057,747.16
射阳港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2,371,897.51	974,162.77
新海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2,215,918.22	3,584,276.14
淮阴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2,819,254.73	2,824,721.93
靖江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7,494,805.28	1,469,739.59

支付资金利息

主体账簿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舜天船舶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4,049,687.38	61,488,722.21
舜天船舶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5,381,010.00	24,644,911.08
国际信托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3,524,931.51	
国际信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384,698.61	
协联燃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35,156,333.34	20,844,055.56
协联燃气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4,493,333.34
靖江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57,244,523.74	51,672,161.10
靖江发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36,534,734.20	83,604,068.05
射阳港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36,615,590.29	31,515,597.24
射阳港发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4,296,187.50
新海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44,007,352.07	36,755,085.55
新海发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9,108,020.84	32,945,555.56
淮阴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37,681,028.49	26,572,833.32
淮阴发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4,214,049.99	61,162,330.56

支付股利

主体账簿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扬二发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股利	270,000,000.00	216,000,000.00
国信扬州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股利	468,000,000.00	342,000,000.00
射阳港发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股利	440,000,000.00	226,660,000.00
淮阴发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股利	119,700,000.00	

协联燃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股利	81,600,000.00	
新海发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股利	323,316,000.00	

其他

主体账簿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扬州发电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容量费	30,000,000.00	
新海发电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退小火电机组关停容量指标	-45,150,000.00	
新海发电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小火电机组关停容量指标	45,500,000.00	

1、资产出售

2016年5月12日，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1,380,147,700.00元）将公司的资产整体转让予资产经营公司。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资产经营公司即成为该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资产经营公司或资产经营公司授权人士可以完全接管标的资产。公司管理人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截至2016年10月14日，资产经营公司已向公司管理人账户支付完毕138,014.77万元的资产收购价款。截止报告日，除房屋及部分船舶资产（船舶存在抵押）外，其它资产都已经完成了过户。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期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向国信集团定向发行2,358,364,152股人民币普通股以收购国信集团拥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89.81%的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人民币8.91元/股。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2019号《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个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89.81%的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评估价值并经重组交易双方确认后购买资产作价2,101,302.46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44,381,095.43		2,960,959,414.39	
应收账款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29,673,026.96		7,559,036.10	
应收账款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10,937,368.71			
应收账款	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5,000,586.15			
预付账款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317,062.79	
预付账款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140,976,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4,44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62,643,368.73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310,472.9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98,000,000.00	1,78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05,000,000.00	1,030,000,000.00
短期借款(接受委托贷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接受委托贷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75,000,000.00	2,3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接受委托贷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应付票据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1,400,000.00	20,000,000.00
预收账款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193,156,320.96	
应付账款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063,131.40	
应付股利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02,616,000.00
其他应付款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796,214.88	
其他应付款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	746,739.17	
其他应付款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650,416.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0,355,613.30	90,292,273.48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33,367,200.21	55,228,138.17
其他应付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155,718.42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36,750.00	

7、关联方承诺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售后回租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售后回租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售后回租的最低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564,261,301.50	578,261,798.4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550,291,792.13	564,261,301.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426,980,240.96	550,291,792.13
以后年度	679,340,109.77	1,106,320,350.73
合计	2,220,873,444.36	2,799,135,242.7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

1) 关于与珍宝航运的仲裁事项

(1) 两艘SAM13009B、SAM13010B

2015年11月13日，公司获悉珍宝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航运”或“船东”）就与公司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3009B、SAM13010B）项下质保事项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请求仲裁庭确定：①船东是否有权向公司索赔因船舶尾轴承和油耗过高导致的问题而造成的相关费用和损失；②如果船舶艏轴承和油耗过高问题无法解决或补救，船东是否可以根据合同或规格书或法律索赔；③其它相关争议。

(2) 两艘SAM14017B、SAM14018B（南京银行）

公司与珍宝航运签订的64000吨散货船的合同，其中有2艘船舶（船体号：SAM14017B、SAM14018B）因船东拒绝接船，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进行了单方面交船。船东在公司单方面交船后，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接船，故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向船东发出了解除合同的通知。2015年9月11日，船东也就该2艘船向公司发出了解除合同的通知。上述2艘64000吨散货船项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分别

按期向珍宝航运开立了四期预付款保函，保函项下收款共计2,232万美元。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通知，船东鉴于其已向公司解除合同，故向银行申请返还保函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因公司对向船东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有异议，于2015年9月24日指定仲裁员。

(3) 两艘SAM14019B、SAM14020B（南京银行）

公司与珍宝航运签订的64000吨散货船的合同，其中有2艘船舶（船体号：SAM14019B、SAM14020B）逾合同弃船期未交付，珍宝航运于2015年11月16日向公司发来了取消该2艘船舶合同的通知。因珍宝航运迟迟不能履行接船及支付尾款的义务，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向珍宝航运发函，取消该2艘船舶合同，并保留公司所有权利。上述2艘64000吨散货船项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向珍宝航运开立了四期预付款保函，保函项下收款共计2,232万美元。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银行的通知，珍宝航运已向银行申请返还保函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因公司对向船东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有异议，故提起仲裁。

(4) 两艘SAM14021B和SAM14022B（进出口银行）

公司与珍宝航运签订的64000吨散货船的合同，其中2艘船舶（船体号为SAM14021B和SAM14022B）逾合同弃船期未交付，珍宝航运于2016年1月29日向公司发来了取消该2艘船舶合同的通知。同时要求公司返还该2艘船舶合同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合计约1,196.57万美元。公司在2月3日消约，同时收到了船东向银行索赔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指定仲裁员并通知船东，正式提起仲裁。

(5) 两艘SAM14023B（进出口银行）

公司与珍宝航运签订的64000吨散货船的合同，其中1艘船舶（船体号：SAM14023B），公司开立了第一期和第二期预付款保函，但只收到第一期预付款274万美元。由于多次催要后仍未收到第二期预付款，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向珍宝航运发出取消合同的通知，并于2015年12月7日通知船东指定仲裁员，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2016年3月30日，珍宝航运通知公司取消SAM14023B的合同。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收到银行通知，珍宝航运针对该艘船舶向银行申请返还保函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因公司对向船东退还保函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有异议，于2016年4月8日通知对方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

(6) 两艘SAM14027B、SAM14028B（北京银行）

公司与珍宝航运签订的64000吨散货船的合同，其中2艘船舶（船体号：SAM14027B、SAM14028B），公司开立了第一期和第二期预付款保函，但只收到第一期预付款558万美元。由于多次催要后仍未收到第二期预付款，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0日向珍宝航运发出取消合同的通知。2016年8月29日，珍宝航运通知公司取消上述两艘船舶的合同。其后，公司收到银行的通知，珍宝航运针对该艘船向银行申请返还保函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因公司对向船东退还保函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有异议，于2016年9月6日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

2) 关于与SE航运的仲裁事项

SEShippingLinesPte.Ltd.（以下简称“SE航运”）就1艘31200吨多用途船的租售业务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和顺高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高船务”）发生争议，于2015年6月25日指定仲裁员但未明确仲裁请求。我方于2015年7月9日指定我方仲裁员。

2015年8月14日，SE航运已明确仲裁请求如下：①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共计约人民币6,440万元；②要求解除合同和光船租约；③要求公司及顺高船务承担其它相关损失、利息及费用。

截止报告日，双方已经签订和解协议。

3) 关于与南京东沛的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2013年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因与南京亚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豪船舶”）的船舶建造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查封了亚豪船舶厂区内两艘300尺驳船，舜天船舶为发展公司的诉前保全行为提供了担保。

2014年12月11日，发展公司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发展公司对其中一艘甲板驳船享有所有权；另一艘甲板驳船（以下简称“诉争船舶”），由亚豪船舶向第三人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沛”）交付。其后发展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南京东沛认为，由于发展公司保全行为扣押了诉争船舶，致使其无法按约向国外船东交船，导致国外船东解约，且因船市低迷，无法转售，由此产生了重大利息损失。因此，南京东沛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

上述案件已于2016年3月17日开庭审理。

2、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出执行异议事项

2015年1月7日，公司子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射阳港发电”）收到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河法院”）下发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书称，因徐仰正、王林诉李强、王才和郑州华电高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电”）一案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此要求射阳港发电暂停交付郑州华电价值500万元的设备。2015年1月9日，射阳港发电复函给顺河法院，明确告知其在郑州华电尚欠射阳港发电大额款项和无法预估具体设备残值的情况下，射阳港发电无法协助执行。

2016年12月8日，顺河法院的上级法院——开封中院前往射阳港发电，要求继续查封500万元的设备。射阳港发电告知法官2015年1月9日已复函的情况，且合同已于2016年4月执行完毕。开封中院表示该案件的执行需再商议。

然而，开封中院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射阳港发电赔偿申请执行人徐仰正、王林500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已向开封中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3、子公司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燃气热电”）

1) 关于热网工程补偿器侵害发明专利案件

协联燃气热电通过招标后向江苏贝特管件有限公司和江苏远通波纹管有限公司采购了热网工程用旋转补偿器，江苏宏鑫旋转补偿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起诉协联燃气热电采购的旋转补偿器侵害其专利所有权。

2016年7月29日协联燃气热电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2民初第204号应诉通知书，诉讼请求：（1）判令协联燃气热电立即停止使用侵权产品的行为，拆除侵权产品；（2）判令协联燃气热电承担诉讼费用和代理费用。2016年9月，协联燃气热电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追加第三人的申请书》，第三人为：江苏贝特管件有限公司和江苏远通波纹管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2) 关于曹志君死亡纠纷案

三原告曹孟娣、曹东明、曹玲娣之父、江苏超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职工曹志君，在虎皇南路进行绿化色块修剪养护工作时，因协联燃气热电在岷亭街道虎皇南路铺设热气运送管道时遗留下放置管道的大坑，又因接连下雨，四周未设置警示标志，造成曹志君跌落此大水坑造成死亡。

2016年12月协联燃气热电收到宜兴市人民法院（2016）苏0282民初12274号应诉通知书。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江苏超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和协联燃气热电赔偿三原告的死亡赔偿金等各项费用计人民币239,766.64元。（2）判令江苏超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和协联燃气热电赔偿三原告的精神抚慰金3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江苏超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和协联燃气热电承担。

截止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4、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决诉讼事项

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作为受托人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委托人于2012年12月签署了编号为ZJXT(2012-086)DFXTD的《张家港东方新天地特定资产收益权项目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简称“信托合同”），广州证券以12亿元设立张家港东方新天地特定资产收益权项目单一资金信托，委托江苏信托以信托资金购买张家港绿源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绿源置业”）持有的坐落于张家港市“东方新天地”的特定资产的收益权（简称“绿源置业特定资产收益权”）。

江苏信托根据委托人广州证券的指示，与绿源置业签署了《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编号为：XY(2012-167)DFXTD）、《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合同》（编号为：XY(2012-168)DFXTD）、《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为：DYDB(2012-056)DFXTD），对绿源置业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进行了约定，并且与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简称：农行云南营业部）签署了编号XY(2012-171)DFXTD的《转让协议》，约定如绿源置业未按时支付回购价款时，公司将向农行云南营业部转让绿源置业特定资产收益权，农行云南营业部同意受让。

项目到期后，绿源置业未能按时回购绿源置业特定资产收益权，农行云南营业部亦未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绿源置业特定资产收益权。

江苏信托根据委托人广州证券的指示，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农行云南营业部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绿源置业特定资产收益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江苏信托根据委托人广州证券的指示设立信托，因项目公司及担保方违约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江苏信托无关；当项目公司发生违约时，江苏信托根据委托人广州证券的指示采取追偿措施，并由委托人广州证券承担因追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风险；江苏信托的信托报酬在信托利益分配时从信托财产中优先提取。后续江苏信托将根据广州证券的指示开展后续工作。

5、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和第 23 号）及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意见》（苏劳社险[2004]16 号）制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基金由公司缴费、员工缴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三项组成，实行完全积累。企业年金的公司缴费部分不超过本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船舶业务	19,636,755.33	176,499,473.74	-1,053,449,515.19		-1,053,449,515.19	-1,052,517,726.96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本公司以战略规划中业务板块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为火电板块、金融板块及其他板块。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火电板块	金融板块	其他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6,120,806,072.14		20,209,983.92		16,141,016,056.06
利息收入		9,321,680.61			9,321,680.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4,657,889.32			664,657,889.32
营业成本	12,014,615,225.94		41,201,557.47		12,055,816,783.41
营业利润	2,859,530,459.43	1,476,369,306.24	-714,352,790.31		3,621,546,975.3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8,550.22	882,379,722.67			884,458,272.89
利润总额	2,837,999,905.91	1,474,382,350.76	-1,539,431,038.75		2,772,951,217.92
资产总额	31,298,888,290.53	11,528,353,394.51	16,568,703,574.61	-16,152,685,276.90	43,243,259,982.75
负债总额	20,353,560,314.23	1,646,880,293.69	1,025,462,319.53		23,025,902,927.4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资产处置及由此导致的诉讼主体变更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 1,380,147,700.00 元）将公司的资产整体转让予资产经营公司。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资产经营公司即成为该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资产经营公司或资产经营公司授权人士可以完全接管标的资产。公司管理人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资产经营公司已向公司管理人账户支付完毕 138,014.77 万元的资产收购价款。截止报告日，除房屋及部分船舶资产（船舶存在抵押）外，其它资产都已经完成了过户。

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与资产经营公司就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处理和解决进行了约定。公司截至资产交割日后尚未了结完毕的与处置资产相关的诉讼、仲裁等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中，除其中涉及公司应收船舶租金的请求及后果仍归属于公司所有及承担外，其他与处置资产相关的诉讼、仲裁的后果均由资产经营公司承担，且原则上均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处理和解决。公司管理人、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应协商按照有利于案件进行和处置资产移交的原则进行诉讼、仲裁主体变更，无法变更或不适宜变更的则以公司名义继续诉讼，或由公司撤诉后资产经营公司再次提起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截止报告日诉讼主体变更尚未完成的诉讼事项如下：关于与明德重工的债权债务纠纷；关于与明德重工 MD156 和 MD158 两艘船的船舶权属纠纷；关于与中阳钢铁的买卖合同纠纷；关于与南京华海等两个船舶的买卖合同纠纷（“华锦隆”轮、“华锦新”轮）；关于与南京华海等三个船舶的买卖合同纠纷（“新旗舰”轮、“华锦新”轮、“华锦隆”轮）；关于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等 3 起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华海 101”轮、“华锦隆”轮、“华锦新”轮）；关于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等 3 起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华海 601”轮、“华海 602”轮、“华海 605”轮）。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1,353,371.00	99.43%	844,533,166.24	87.85%	116,820,204.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90,039.19	0.57%	5,490,039.19	100.00%	
合计						966,843,410.19	100.00%	850,023,205.43	87.92%	116,820,204.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期公司将船舶相关资产整体转让给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80,000.00	99.61%	3,180,000.00	100.00%		3,879,213,891.78	99.82%	3,420,949,187.57	88.19%	458,264,704.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57.12	0.39%	12,357.12	100.00%		7,105,701.73	0.18%	6,600,620.63	92.89%	505,081.10
合计	3,192,357.12	100.00%	3,192,357.12	100.00%		3,886,319,593.51	100.00%	3,427,549,808.20	88.20%	458,769,785.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	3,180,000.00	3,180,000.00	100.00%	诉讼保全担保金，收回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3,180,000.00	3,18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3,809,597,326.59
备用金、保证金、应收补贴款	3,192,357.12	76,722,266.92
合计	3,192,357.12	3,886,319,593.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	诉讼保全担保金	3,180,000.00	一年以内	99.61%	3,180,000.00
合计	--	3,180,000.00	--	99.61%	3,18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将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152,689,058.16		16,152,689,058.16	397,045,920.63	397,045,920.63	
合计	16,152,689,058.16		16,152,689,058.16	397,045,920.63	397,045,920.6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52,412,429.86		8,052,412,429.86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6,623,481.86		1,586,623,481.86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7,027,963.30		1,157,027,963.30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91,262,334.16		1,191,262,334.16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85,367,102.44		1,285,367,102.44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813,198,036.81		813,198,036.81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1,711,890,168.47		1,711,890,168.47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54,907,541.26		354,907,541.26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	33,530,945.17		33,530,945.17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317,145,136.40		317,145,136.40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27,269,839.06		27,269,839.06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397,045,920.63	16,152,689,058.16	397,045,920.63	16,152,689,058.16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2号《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358,364,152股A股以收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89.81%的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截至期末，股东变更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016年5月12日，公司管理人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1,380,147,700.00元）将公司标的资产（含长期股权投资）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期末，股东变更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73,241.84	6,407,124.85	1,070,171,651.67	1,263,569,438.83
其他业务	867,924.53			
合计	2,841,166.37	6,407,124.85	1,070,171,651.67	1,263,569,438.8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60.08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654.45	船舶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9,989,046.06	本期船舶公司破产重整支付的管理人费用，职工安置费用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16,061,858.87	本次重组注入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电力企业 1-12 月净利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0,028,905.17	主要为破产重整的损失。
合计	1,306,336,922.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0%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	-0.07	-0.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在办公地点备置有完整、齐备的下列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克江

2017年3月28日